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台铝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603406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vx55i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台铝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6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助动车制造;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28912950B		
法定代表人(签章)	钱玲儿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钱玲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钱玲儿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K18J2Q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英明	20220503514000000028	BH056830	王英明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英明	全部	BH056830	王英明

#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9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8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4
六. 结论.....	86
附表.....	87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卫星遥感图（厂界外 500 米范围）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及新增排气筒位置图
- 附图 5 杭州市富阳区“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杭州市富阳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7 杭州市富阳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关于要求给予洞桥镇工业集聚点准入工业项目的报告（洞政[2021]9 号）
- 附件 2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关于要求对年产 30 万台铝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 附件 4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杭排污权登 330183111052 号
-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7 承诺书、环评确认书
- 附件 8 常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
- 附件 9 总量核准意见的函（富环函[2023]12 号）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台铝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0111-07-02-1234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旗山新村 49 号等		
地理坐标	( <u>119 度 35 分 4.426 秒</u> , <u>30 度 4 分 48.039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61 自行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3-330111-07-02-123450
总投资（万元）	242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6.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b>1、与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条，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p> <p>①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内容</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旗山新村49号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富阳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附图6），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明显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质量。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td> </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网，不新增土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td> </tr> <tr> <td>负面清单</td> <td>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项目应属于“C3761自行车制造”类项目。对照管控措施及负面清单，项目符合功能区管控措施，不在负面清单内。</td> </tr> </tbody> </table> <p>②与《富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旗山新村49号等，根据《富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富阳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11130001）”，其管控措施及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旗山新村49号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富阳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附图6），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明显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质量。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网，不新增土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负面清单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项目应属于“C3761自行车制造”类项目。对照管控措施及负面清单，项目符合功能区管控措施，不在负面清单内。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旗山新村49号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富阳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附图6），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明显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质量。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网，不新增土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负面清单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项目应属于“C3761自行车制造”类项目。对照管控措施及负面清单，项目符合功能区管控措施，不在负面清单内。										

表 1-2 富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项目为年产 30 万台铝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属于“C3761 自行车制造”类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建立在洞桥镇工业集聚点范围内(详见附件 1),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项目按要求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不属于农业,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及健康风险防控,加强对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项目建设后加强环境风险及健康风险防控,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项目生产过程员工生活需消耗一定量水资源,生产过程消耗一定的电能,均属于清洁能源。符合
重点管控对象	渔山乡、万市镇、新登镇、洞桥镇、春江街道、灵桥镇、里山镇、永昌镇、富春街道、东洲街道、春建乡、湖源乡、常绿镇、常安镇、上官乡、龙门镇、场口镇、淶渚镇、新桐乡、环山乡、大源镇、胥口镇、鹿山街道、银湖街道工业集聚区。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富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①项目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油雾净化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汇总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29)排放;燃料废气经 15m 排气筒(DA030、DA031、DA032、DA033)高空排放。

②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的正常运行噪声,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要求。

③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指标为VOCs、烟(粉)尘、SO<sub>2</sub>、NO<sub>x</sub>。结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环发[2014]197号）、《杭州市建设项目和排污权交易总量审核管理暂行规定》（杭环发[2015]143号）等文件要求、《关于印发杭州市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实施计划的通知》（杭大气办[2021]3号）等文件要求：废气中VOCs、烟（粉）尘、SO<sub>2</sub>、NO<sub>x</sub>需按照1:2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具体控制值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全区的总量控制指标量进行调剂，最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给予核定。

### （3）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旗山新村49号等，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证第0024864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已通过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3-330111-07-02-123450。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项目应属于“C3761自行车制造”类项目。经查实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行业，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经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303-330111-07-02-123450），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2、与《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 （1）“两江一湖”总体规划概况

1988年经国务院同意，由建设部批复的《富春江—新安江—千岛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到2020年已满规划期限，为适应富春江—新安江—千岛湖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需要，科学、合理地指导风景名胜区的发展，在原规划的基础上，2011年修编了《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规划期限：近期2011-2015年；远期2016年—2025年；远景2025年以后。

(2) “两江一湖”总体规划中的风景区范围划定

总体规划中风景区范围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共涉及淳安、建德、桐庐、富阳四县市。风景区范围将四个县城排除在外，包括了景点范围和富春江、新安江、千岛湖及沿江湖岸，以及重要的旅游线路。划分的依据主要根据景区周围山脊线、山顶、高地等视线控制物，平坦地段以 300-500 米的可见视距为极限，并根据各区段的实际情况进行划定。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为影响景观资源、生态环境的区域，一般控制在游线外围 3-5 千米范围。根据风景区水质保护的需要，上游划到安徽深渡镇，支流扩展到兰江和天目溪。

风景区范围：根据风景资源周边山脊线、山峰、高地等视线控制物划定。平坦地区以 500-1000 米的可视距为界。江、湖沿线陆域以 1000 米为控制范围，沿江、湖陆域为城镇、村落、开发区等建设用地的，控制 50-100 米宽的风景林带。

外围保护地带：控制在风景区界线以外 2000 米。

(3) 对“两江一湖”规划经济、土地、环保、实施措施规划内容的摘录

A、第 73 条 经济发展规划要点 第(2)部分：调整和改造传统的第二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搬迁风景区内对水质有严重污染的工业，如江湖沿岸的造纸厂。严格控制能耗大、污染重的工业的布局和建设，发展高效、清洁生产等与生态环境可融性的工业。关闭沿江、沿湖地区的采石业，应采取积极措施弥补已破坏的山体和植被。大力发展与第一产业相关的林、农产品的深加工工业和旅游特色产品的制造业。

B、第 75 条 土地利用对策 第(1)部分：开发低丘缓坡，发展多种经济。开发江河、溪流两岸一带分布的低丘缓坡，发展旅游业，建立二、三产业基地，以此作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突破口。

C、近期行动规划：第 78 条 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加强对风景区内及其外围保护地带的工业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搬迁对环境影响大的造纸、印刷、采矿、建材、化工等工厂；在城镇与工业区内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第 96 条“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区总规保护环境的规划措施：为促进“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区的保护与建设，将采取以下规划措施：



①严禁“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区沿江主景面采矿、破坏山体，其它地区在符合矿采布局规划的基础上，以不影响风景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为原则进行布点。

②严禁在“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区核心景区内挖沙取石，破坏自然风貌及旅游资源。

③城市建设用地尽量避开风景区选址，风景区内的居民点或向外搬迁，或规模缩小，旅游村的规模相对集聚。

④加强环境保护，截流污水，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通过建立各县市、各乡镇接壤处的水质监测体系，分段负责、各保一方。

⑤严禁乱砍山林、保育山林，保护古树名木，沿江建设风景林、防护林、涵养水源。

⑥区域性交通干道、市政设施尽量在风景区以外选址，减少对风景区的负面影响。

⑦风景区内不搞房地产开发，旅游度假设施设于核心景区之外。旅游服务中心职能主要由风景区外的旅游城、旅游镇等承担。

⑧对风景区通过划定生态保护区、自然景观保护区、史迹保护区、风景恢复区、风景游览区、发展控制区，并划定特级、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进行分类分级保育。

⑨禁止风景区内一切有违保护的建设活动。

⑩保护历史古迹、建筑、古村落等。

D、第 91 条实施措施第（3）部分：“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区涉及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管理审批应由城建部门和风景管理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联合进行，实施多部门联合审查。

（4）“风景名胜区条例”的相关要求

A、《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474 号，2006 年 9 月 19 日发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 (二) 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 (三) 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 (四) 乱扔垃圾。

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第三十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符合性分析：**对照《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年）》规划设计总图，项目不在富春江分区的鹤山、孙权故里、桐君山、龙门、碧云、瑶林、白云源等七个景区内，也不在外围保护地带，不涉及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

###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性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葛溪（钱塘 220），根据《浙江省地表水功能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该水质控制目标为Ⅱ类水质功能区，水功能区名称为葛溪富阳保留区（编号为 G0102101902000），水环境功能区名称为保留区（编号为 330183GA010509020190）。起始断面为源头（汪家坞），终止断面为岩石岭水库大坝。

本项目位于葛溪东侧 205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

批”相符性分析			
表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 (“四性五不批”) 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富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选址可行;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关于“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根据相关导则和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对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评估,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附近水体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项目营运过程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原有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旗山新村 49 号等，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	符合
4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一）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三）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旗山新村 49 号等，不位于海洋特别保护区	符合
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四）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旗山新村 49 号等，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四）禁止贮存、堆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旗山新村 49 号等，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五)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7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二)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三)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旗山新村49号等,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旗山新村49号等,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9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三)禁止挖沙、采矿;(四)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旗山新村49号等,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旗山新村49号等,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11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旗山新村49号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761自行车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	本项目属于C3761自行车制造,不属于石	符合

	矿山建设项目。	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属于 C3761 自行车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5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16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 C3761 自行车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 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符合性分析

企业已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183728912950B001Y。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中“86、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摩托车制造 37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溶剂涂料或者胶粘剂，因此，实行登记管理。

表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86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摩托车制造 37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排污单位应在本项目（洞桥厂区）启动生产设

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进行排污登记变更，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由于企业新登厂区目前处于建设中，还未投产。待企业新登厂区建成，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进行排污登记，取得排污登记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5 月 21 日，其住所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自行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冰柜篮、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自行车；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p> <p>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1 日编制《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年加工自行车配件 2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5 年 2 月 2 日通过环保审批；于 2008 年 1 月委托编制《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扩建自行车/摩托车配件、冰柜篮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富环开发[2008]9 号；两个同时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批文号：富环环保[2009]94 号。目前项目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编制《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浸塑生产线调整情况说明》，并通过环保备案，备案文号：富环评备[2016]7 号，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通过验收备案，备案验收文号：富环验备（龙羊所）[2017]1 号。</p> <p>2017 年，企业将富阳天顺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整体购入，同时向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递交要求将位于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旗山新村 49 号年加工金属制品 1500 吨建设项目（自行车配件 1000 吨、汽车配件 500 吨）以及年加工 30 万台铝车架和 120 万只前叉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富阳天顺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调整为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并通过环保部门备案。</p> <p>2019 年 4 月，企业通过征地获得位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登新区的工业用地，拟迁扩建锂电池电动自行车（不含锂电池生产）及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线。目前处于建设中。</p> <p>由于企业成立至今已有 20 年之久，环评审批年限早，企业在这 20 年间，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及环保意识的重视，在通过对市场的摸索、实践过程中，不断的进行了多次技术改进工艺、设备更新淘汰，与原审批环评内容有出入。因此，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杭州云贝源环境有限公司编制《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洞桥厂区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状评价只针对洞桥厂区，不含新登新区厂区），</p>
------	--



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备案，编号：富现评备[2021]018 号。

由于公司自身发展需求，通过对市场调查后，总投资 242 万元，拟对年产车架 30 万台生产线进行技改，增加 T4 淬火炉 2 台、T6 淬火炉 2 台。项目技改完成后，生产内容及规模不发生变化。项目已通过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3-330111-07-02-1234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本项目情况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	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设有热处理工艺

由表 2-1 可知，确定本项目环境报告文件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审查。

## 2.2. 项目内容及规模

### 2.2.1. 工程建设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铝车架	总投资 242 万元，实施年产 30 万台铝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在淬火车间内，总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	利用 已有 厂房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淬火车间原料仓库内		
	原料区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办公区	利用 已有	
	食堂	/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现有	
	供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现有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和生产用水，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1) 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汇总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29) 高空排放； (2) 燃料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备的 15m 排气筒 (DA030、DA031、DA032、DA033) 高空排放。	新建	
	废水	/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专门的固废贮存仓库，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	利用 现有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点设置在厂界最南侧，面积约 75m <sup>2</sup> 。	利用 现有
环保工程	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进行防渗	利用 现有		

### 2.2.2. 建设规模

#### 2.2.2.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 审批年产量	技改项目 年产量	技改后 年产量	备注
洞桥厂区					
1	自行车配件	20 万只	0	20 万只	/
2	自行车/摩托车配件、冰柜篮	1200 万套	0	1200 万套	/
3	金属制品	1500 吨	0	1500 吨	包括自行车配件 1000 吨、汽车配件 500 吨
4	铝车架	30 万台	0	30 万台	针对本产品进行技改
5	前叉	120 万只	0	120 万只	/
新登新区厂区					
1	锂电池电动自行车	5 万台	0	5 万台	/
2	自行车、电动车配件	200 万套	0	200 万套	包括铝、铁、不锈钢车架、前叉、车把（其中有 10 万只（套）产能由洞桥厂区产能搬迁而来）
3	汽车、摩托车配件	100 万套	0	100 万套	/
4	彩印包装	500 万套	0	500 万套	自用配套
5	塑料制品	10 吨	0	10 吨	/
注：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针对洞桥厂区内铝车架产品进行技改，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新登新区厂区内容，且新登新区目前处于建设中，未投产。					

**2.2.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新增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项目新增量	备注
1	T4 淬火炉	2 台	/
2	T6 淬火炉	2 台	/
3	天然气热风炉	4 台	配套用于 T4、T6 淬火炉

**2.2.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技改项目 新增年用量	形态	一次性最大 储存量 (t)	备注
1	淬火油	5t/a	液态	2	/
2	天然气	20 万 m <sup>3</sup> /a	气态	0.2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淬火油：是一种工艺用油，用做淬火介质，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硅油、

石蜡等，熔点较高，常温下不挥发，具有良好的冷却性能、良好的热氧化安定性、具有较高的闪点和燃点、良好的抗氧化、抗热分解和抗老化等性能、低粘度、水份含量低等特性。

**2.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技改项目通过岗位调整，无需新增员工，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350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 8 小时的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厂内设食堂，不设住宿。

**2.2.4. 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技改项目设置在厂区南侧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主入口位于车间西侧，具体详见附图 4。

**2.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注：加粗虚线框内为本次技改新增设备工艺。

**图 2-1 工艺流程图**

本次技改部分工艺流程简述：

**T4 淬火：**将工件送入 T4 淬火炉内加热升温（加热源由配套的天然气热风炉燃天然气提供），当温度升至淬火临界温度（ $560\pm 5^{\circ}\text{C}$ ）时，将工件放入炉内淬火槽（淬火槽容积  $11.25\text{m}^3$ ，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内进行淬火处理，从

而大幅度提高工件的强度、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以及韧性等。

**T6 淬火：**工件送入 T6 淬火炉内，加热升温（加热源由配套的天然气热风炉燃天然气提供），当温度升至淬火临界温度（ $200\pm 5^{\circ}\text{C}$ ），保温 60min，在空气中冷却，消除内应力。

### 2.3.2.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情见表 2-6。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	/
废气	热处理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配套的天然气热风炉	燃料废气（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
噪声	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生产运行
固废	热处理	废淬火油
		废包装桶
	油雾净化器	收集的废油

## 2.4. 原有项目相关污染问题

### 2.4.1. 与项目有关的原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始成立于 2001 年 5 月，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1 日编制《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年加工自行车配件 2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5 年 2 月 2 日通过环保审批；于 2008 年 1 月委托编制《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扩建自行车/摩托车配件、冰柜篮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富环开发[2008]9 号；两个同时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批文号：富环验[2009]94 号。目前项目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编制《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浸塑生产线调整情况说明》，并通过环保备案，备案文号：富环评备[2016]7 号，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通过验收备案，备案验收文号：富环验备（龙羊所）[2017]1 号。

2017 年 12 月，企业向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递交要求将位于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旗山新村 49 号年加工金属制品 1500 吨建设项目（自行车配件 1000 吨、汽车配件 500 吨）以及年加工 30 万台铝车架和 120 万只前叉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富阳天顺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调整为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并通过环保部

门备案，具体详见附件《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备案受理书》。

2019年4月，企业通过征地获得位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登新区的工业用地，拟迁扩建锂电池电动自行车（不含锂电池生产）及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线。2020年11月委托编制《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锂电池电动自行车（不含锂电池生产）、相关配套零部件及各类车辆零配件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富环许审[2020]200号。迁扩建后新登工业园区厂区内拟形成年产锂电池电动自行车5万台，自行车、电动车配件（包括铝、铁、不锈钢车架、前叉、车把）200万套，汽车、摩托车配件100万套，彩印包装500万套（自用配套），塑料制品10吨的生产规模。目前处于建设过程中。

企业于2021年6月委托杭州云贝源环境有限公司编制《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洞桥厂区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状评价只针对洞桥厂区，不含新登新区厂区），并于2021年6月15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备案，编号：富现评备[2021]018号。由于现状评价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的调查，因此，本次评价原有项目污染情况参照现状评价报告内容。

#### 1、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竣工验收情况

表 2-7 企业历年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时间	验收批文/时间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备注
1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年加工自行车配件20万只项目	登记表 2005.2.2	富环保验 [2009]94号 2009.7.21	2015年1月28日申领了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正常生产，洞桥厂区
2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扩建自行车/摩托车配件、冰柜篮等生产项目	富环开发 [2008]9号 2008.1.22			
3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浸塑生产线调整情况说明	富环评备 [2016]7号 2016.10.24	富环验备（龙羊所） [2017]1号 2017.1.20	/	
4	富阳天顺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制品1500吨（自行车配件1000吨、汽车配件500吨）新建项目	富环开发 [2008]536号 2008.11.21	富环保验 [2010]126号 2010.11.8	/	正常生产，根据《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备案受理书》，变更为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洞桥厂区
5	富阳天顺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0万台铝车架和120万只前叉扩建项目	富环开发 [2011]155号 2011.4.6	自主验收通过 2019.8.9	/	
6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锂电池电动自行车（不含锂电池生产）、相关配套零部件及各类车辆	富环许审 [2020]200号	基建建设中，未投产	/	新登新区厂区内建设

	零配件生产线迁扩建项目				
7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洞桥厂区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富现评备[2021]018号	/	2023年5月16日申领排污登记	/

## 2、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表 2-8 现有项目审批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现有项目审批年产量	2022年实际年产量	备注
洞桥厂区				
1	自行车配件	20万只	20万只	达产，不变
2	自行车/摩托车配件、冰柜篮	1200万套	1200万套	其中自行车配件1000万套、摩托车配件200万套，冰柜篮未生产
3	金属制品	1500吨	1050吨	其中自行车配件1000吨、汽车零部件50吨，
4	铝车架	30万台	30万台	达产，不变
5	前叉	120万只	120万只	达产，不变
新登新区厂区（建设中，未投产）				
1	锂电池电动自行车	5万台	0	/
2	自行车、电动车配件	200万套	0	包括铝、铁、不锈钢车架、前叉、车把（其中10万只（套）产能由洞桥厂区产能搬迁而来）
3	汽车、摩托车配件	100万套	0	/
4	彩印包装	500万套	0	自用配套
5	塑料制品	10吨	0	/

注：2022年实际年产量由企业提供。

## 3、现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9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年用量 (t/a)	2022年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洞桥厂区				
1	磷酸	13.825	12	/
2	硫酸	7.375	7	/
3	草酸	0.025	0.025	/
4	塑粉	200	200	/
5	机油	0.21	0.2	/
6	钢材	200	150	包括钢管、钢板
7	铝材	1200	1200	/
8	铜焊丝、普通焊料	23	22.5	/
9	稀释后的乳化液	655L	600L	/
10	润滑油	0.4	0.4	/

11	金油	0.1	0.1	/
12	钢丸	4	3.8	/
13	淬火油	5	5	/
14	天然气	255	255	/
15	皮膜剂	5	5	/
16	除油除锈剂	1.95	1.95	/
17	磷化液	3	3	/
18	表调剂	0.14	0.14	/
19	氢氧化钠	20	20	/
20	氢氧化钙	20	20	/
21	钝化液	1.5	1.5	/
22	不锈钢钝化液	2.4	2.0	/
23	脱脂剂	42.925	40	/
24	防锈剂	0.04	0.04	/
25	硫酸亚铁	0.525	0.525	/
26	三氯化铁	3.7	3.7	/
27	消泡剂	0.9	0.9	/
28	冰乙酸	1 瓶	1 瓶	/
29	氯化钠	60 瓶	60 瓶	/
30	硫脲	0.025	0.025	/
31	白油	0.3	0.3	/
32	重金属捕捉剂	0.25	0.25	/
33	高温链条剂	0.03	0.03	/
34	液氩	20 万 m <sup>3</sup>	20 万 m <sup>3</sup>	/
35	氧气	45 瓶	45 瓶	/
36	二氧化碳	11 瓶	11 瓶	/
37	混合气	380 瓶	380 瓶	/
38	液氧	10	10	/
39	液压油	2.351	2.351	/
40	冷却液	2 桶	2 桶	/
41	拉伸油	0.578	0.578	/
42	手工稀释剂	0.950	0.950	/
43	研磨石	2	2	/
44	聚炳稀酰胺	0.15	0.15	/
45	除磷剂	0.5	0.5	/
新登新区厂区（建设中，未投产）				
1	铝管	1300	0	/
2	铁	3000	0	/



3	不锈钢	1000	0	/
4	焊料	100	0	/
5	水性油漆	5	0	/
6	水性漆固化剂	1.6	0	/
7	油性油漆	1	0	/
8	稀释剂	1	0	/
9	固化剂	1	0	/
10	塑粉	200	0	/
11	天然气	120万 m <sup>3</sup>	0	/
12	钢丸	10	0	/
13	机油	1	0	/
14	皂化液	2	0	/
15	PP 塑料粒子	5	0	/
16	PE 塑料粒子	5	0	/
17	瓦楞纸	20	0	/
18	水性油墨	0.3	0	/
19	盐酸	2	0	/
20	磷化液	1.5	0	/
21	脱脂剂	1	0	/
22	锂电池	5万个	0	/

注：2022年实际年用量由企业提供。

4、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表 2-10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有项目 审批数量	现状数量	备注
洞桥厂区				
1	酸洗磷化线	2条	2条	年加工自行车配件20万只项目生产线、年生产自行车/摩托车配件、冰柜篮120万套生产线（生产设备共用，合并进行统计分析）
2	高压水枪	2台	2台	
3	净水器	1台	1台	
4	污水处理站	1个	1个	
5	酸雾吸收塔	2台	2台	
6	污水处理设施	1套	1套	
7	光整机	1台	1台	
8	砂带机	7台	7台	
9	抛丸机	3台	3台	
10	拉丝机	5台	5台	
11	气动式交流点焊机	52台	52台	
12	排焊机	43台	43台	

13	轮焊机	3台	3台
14	氩焊机	58台	58台
15	电焊机	4台	4台
16	对焊机	4台	4台
17	机械手	15台	15台
18	铆钉机	6台	6台
19	油压机	7台	7台
20	浸塑生产线	2条	2条
21	喷塑线	2条	2条
22	挂钩清洁炉（焚烧炉）	1台	1台
23	喷淋塔	1台	1台
24	烟雾粉尘处理塔	1台	1台
25	电烤箱	5台	5台
26	上金油线	1条	1条
27	打包机	4台	4台
28	电抛线硅整流机	5台	5台
29	镭雕机	6台	6台
30	自动滚圆机	1台	1台
31	圆锯机	6台	6台
32	台钻	11台	11台
33	立式带锯机	2台	2台
34	攻丝机	4台	4台
35	切头机	4台	4台
36	手工打磨机	3台	3台
37	鸿雷激光机	1台	1台
38	空压机	4台	4台
39	电动葫芦	8台	8台
40	3T 行车	1台	1台
41	油压升降机	8台	8台
42	剪板机	3台	3台
43	车床	1台	1台
44	磨床	1台	1台
45	冲床	99台	99台
46	铣床	1台	1台
47	锯料机	1台	1台
48	摇臂钻床	3台	3台
49	穿孔机	1台	1台
50	自动制袋机	1台	1台

51	弯箍机	5台	5台	
52	自动弯箍机	2台	2台	
53	卷边机	1台	1台	
54	调丝机	8台	8台	
55	压扁机	1台	1台	
56	倒角机	1台	1台	
57	冲网机	8台	8台	
58	折弯机	5台	5台	
59	振动机	1台	1台	
60	钻孔机	1台	1台	
61	油压弯管机	1台	1台	
62	烤箱	1台	1台	
63	校正机	1台	1台	
64	3D弯管机	5台	5台	
65	伺服攻丝机	1台	1台	
66	液压机	2台	2台	
67	打磨机	1台	1台	
68	铝配件清洗线	1套	1套	
69	振动研磨机	2台	2台	
70	冲床	40台	40台	
71	钻床	4台	4台	
72	铣床	1台	1台	
73	攻丝机	3台	3台	
74	弯管机	24台	24台	
75	双头裁剪机	1台	1台	
76	立式带锯机	1台	1台	
77	激光切割机	5台	5台	
78	立式油压机	2台	2台	
79	缩管机	7台	7台	
80	滚字机	2台	2台	
81	冲弧机	10台	10台	
82	铣弧机	16台	16台	
83	中管缩口机	1台	1台	
84	卧式裁切机	3台	3台	
85	圆锯机	5台	5台	
86	焊接机	130台	130台	
87	校正台	8台	8台	
88	成车组立	3台	3台	

年加工金属制品 1500 吨（自行车配件 1000 吨、汽车配件 500 吨）生产线、年加工 30 万台铝车架和 120 万只前叉生产线（原天顺祥生产内容，生产设备共用，合并进行统计分析）

89	76 双杠抽管机	3 台	3 台
90	硬模机	6 台	6 台
91	对眼机	3 台	3 台
92	倒角机	2 台	2 台
93	墩头机	3 台	3 台
94	五通加工 CNC	2 台	2 台
95	吸屑机	1 台	1 台
96	切沟机	4 台	4 台
97	摇臂钻床	1 台	1 台
98	中管铰孔机	3 台	3 台
99	车首镗孔机	3 台	3 台
100	五通巡牙机	3 台	3 台
101	整形机	3 台	3 台
102	立式整形机	2 台	2 台
103	蝶刹座铣平机	2 台	2 台
104	输送带	1 台	1 台
105	铣槽机	1 台	1 台
106	台钻	5 台	5 台
107	T4 淬火炉	2 台	2 台
108	T6 淬火炉	1 台	1 台
109	T4 烟雾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110	T6 烟雾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111	退火炉	1 台	1 台
112	天然气燃烧器	4 台	4 台
113	电动葫芦	4 台	4 台
114	自动下料机	2 台	2 台
115	折弯机	4 台	4 台
116	钻孔机	1 台	1 台
117	机械手	20 台	20 台
118	鸿雷激光机	5 台	5 台
119	空压机	5 台	5 台
120	抽管机	3 台	3 台
121	锯切机	1 条	1 条
122	悬挂酸洗和清洗设备（含皂化、皮膜）	1 条	1 条
123	皮膜线	1 条	1 条
124	酸雾吸收塔	2 台	2 台
125	振动研磨机	2 台	2 台

126	蒸汽发生器	3台	3台	
127	软化水设备	3台	3台	
128	研磨车间	2间	2间	
129	水帘除尘	2套	2套	
130	卧式R弘机	2台	2台	
131	双头钻床	1台	1台	
132	中管多功能加工设备	1台	1台	
133	上管双头冲弘机	1台	1台	
134	上管单头铣R机	1台	1台	
135	半自动切斜机	1台	1台	
136	前三角矫正机	2台	2台	
137	后三角矫正机	1台	1台	
138	前三角组立机	1台	1台	
139	后三角组立机	1台	1台	
140	上叉支杆组立模	1套	1套	
141	下叉勾爪组立模	2套	2套	
142	下叉支杆组立模	1套	1套	
143	机械抛光机	12台	12台	
144	自动机械抛光机	2台	2台	
新登新区厂区（建设中，未投产）				
1	单头卧冲	6台	0	年生产锂电池电动自行车5万台，自行车、电动车配件（包括铝、铁、不锈钢车架、前叉、车把）200万套，汽车、摩托车配件100万套，彩印包装500万套（自用配套），塑料制品10吨
2	液压冲	1台	0	
3	单头铣孤机	1台	0	
4	倒角机	1台	0	
5	缩管机	2台	0	
6	台式钻床	1台	0	
7	圆锯机	1台	0	
8	上叉铣孤机	1台	0	
9	三头冲孤机	1台	0	
10	MF单头液压自动弯管机	4台	0	
11	冲床	31台	0	
12	单头小弯管机	5台	0	
13	五通双头倒角机	4台	0	
14	五通滚字机	3台	0	
15	全自动钻孔攻牙专用机	4台	0	
16	砂带机	2台	0	
17	自动下料机	3台	0	
18	自动过砂机	1台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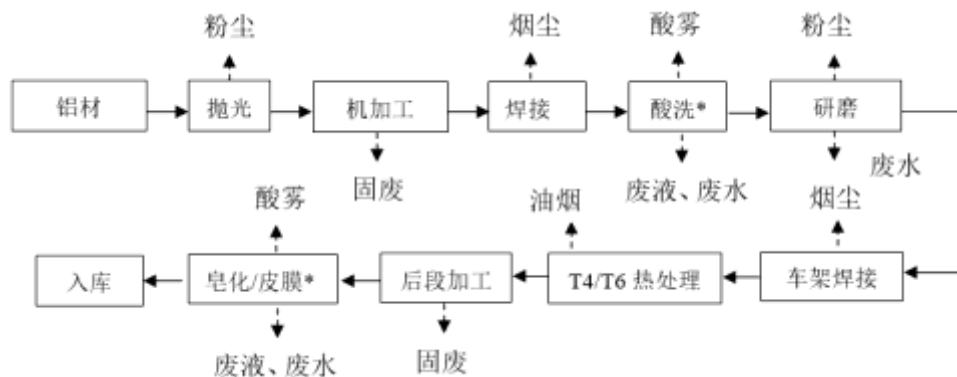
19	研磨机	3台	0
20	砂轮机	3台	0
21	前三角组立台	1台	0
22	氩焊机	80台	0
23	成交校立台	3台	0
24	后三角组立台	2台	0
25	勾爪对眼机	1台	0
26	中管切沟机	4台	0
27	立式中管铰孔机	4台	0
28	车首镗孔倒角机	4台	0
29	五通攻牙机	4台	0
30	T4炉	2台	0
31	T6炉	2台	0
32	皮膜线	2条	0
33	半自动下料机	3台	0
34	弯管机	7台	0
35	碰焊机	6台	0
36	检验平台	10台	0
37	印花机	1台	0
38	滚字机	5台	0
39	自动切斜机	5台	0
40	冲弧机	3台	0
41	机械手	16台	0
42	二保焊机	12台	0
43	自动机倒角机	5台	0
44	圆锯机	5台	0
45	圆头机	5台	0
46	切沟机	5台	0
47	打竖管机	1台	0
48	拉弧机	5台	0
49	拉弯机	1台	0
50	车台机	1台	0
51	压弯机	1台	0
52	前叉校正台	2台	0
53	对眼机	1台	0
54	双头钻孔机	1台	0
55	铣碟刹机	1台	0
56	铣槽机	1台	0

57	刻磨机（合轮）	1台	0
58	自动轮圈钢丝锁紧定位机	2台	0
59	铜头自动边组机	2台	0
60	车架压碗机	2台	0
61	前叉压碗机	1台	0
62	上胎机	1台	0
63	组装线	1条	0
64	喷塑线	2条	0
65	抛丸机	3台	0
66	涂装喷漆线	3条	0
67	液压机	5台	0
68	加工中心	20台	0
69	注塑机	20台	0
70	彩印包装线	1条	0
71	压痕机	1台	0
72	剪板机	2台	0
73	除油除锈线	1条	0
74	脱脂硅烷化生产线	2条	0
75	不锈钢电解抛光线	1条	0
76	天然气燃烧器	1台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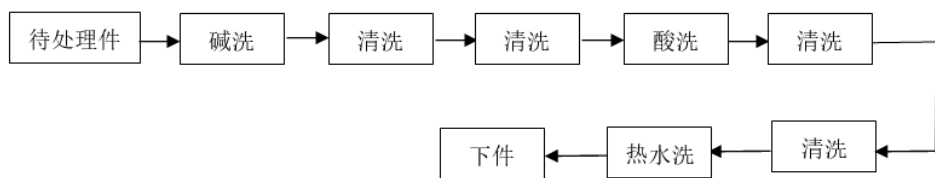
5、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一、洞桥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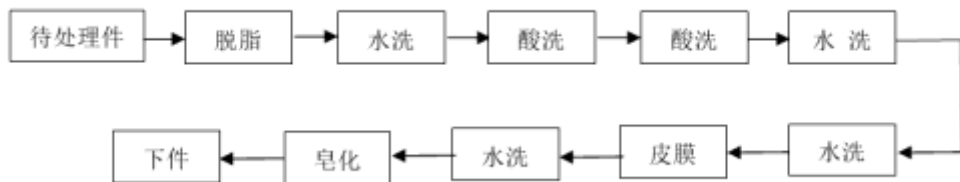
(1) 铝车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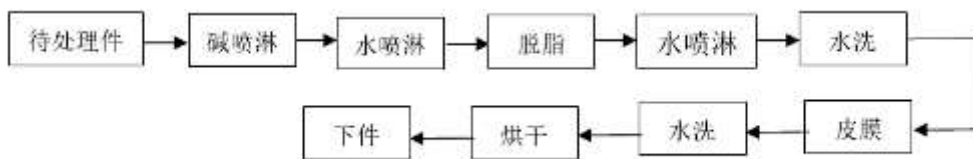
酸洗工段工艺流程：



注：碱洗采用碱性脱脂剂（除油粉），酸洗采用 10%硫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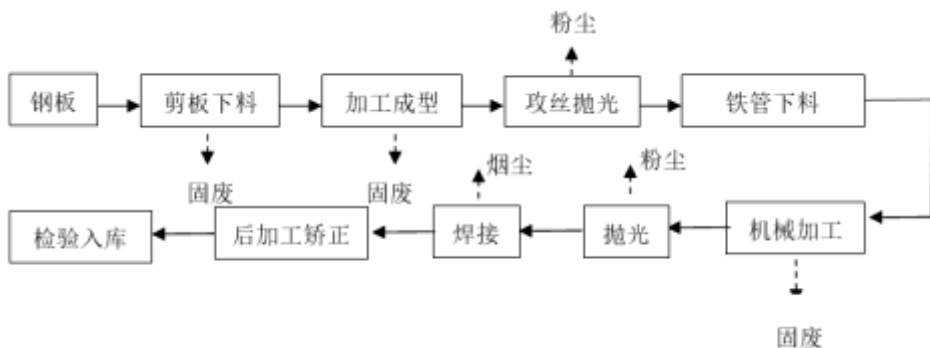


皮膜工段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铝材经抛光机表面抛光处理后，通过裁切、锯、冲压、铣弧、攻丝、钻孔、焊接等工序完成车架各组件的备料。加工成的各组件经酸洗、研磨抛光后进行车架氩弧焊接，再送进 T4/T6 热处理线进行处理，T4 炉加热温度为 500-600℃，T6 炉加热温度为 200-300℃。热处理后的工件通过后段机加工，再进行皂化/皮膜处理，烘干即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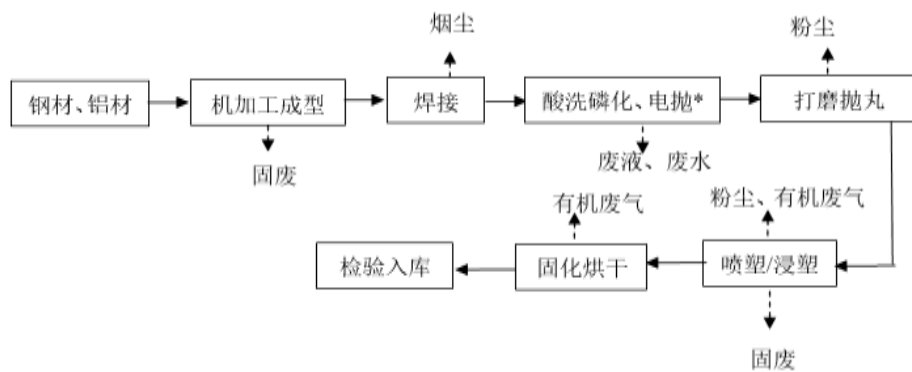
(2) 前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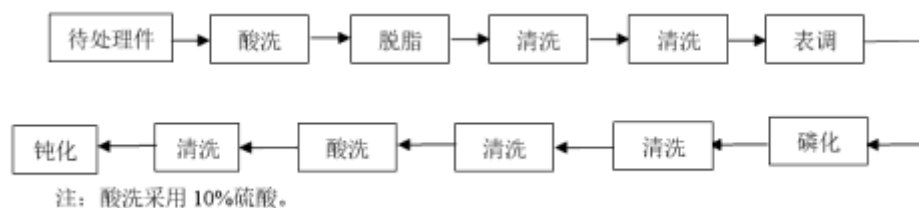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板料钢板外购进厂，经剪板下料后，再进行成型加工、攻丝抛光后进入前叉加工工序。原料铁管下料，经机械加工后，再进行表面抛光加工、焊接完成后，进入后加工矫正，检验合格即成成品包装入库。

(3) 自行车/摩托车配件、冰柜篮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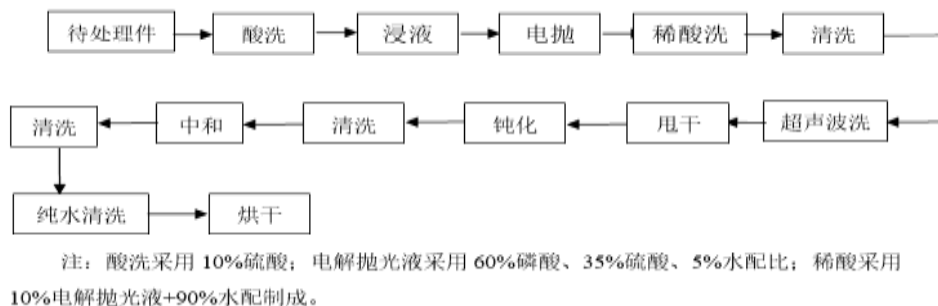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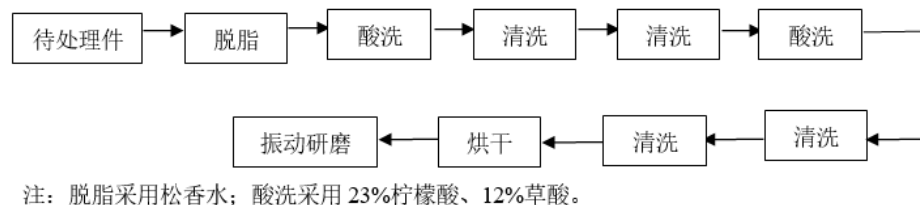
### 酸洗磷化线（钢材）：



### 电抛线（钢材）：



### 铝件清洗线（铝材）：



**工艺流程说明：**原料钢材外购进厂，分别经冲压、剪板、钻孔、拉丝、折弯、攻丝等机加工工序后，进行焊接加工。将半成品送入酸洗磷化/电解抛光线处理，完成表面处理后上挂，送至浸、喷塑车间进行浸/喷塑加工、固化烘干，下挂，

即成成品入库。

电抛工艺说明：是指金属制品在一定组成的溶液中进行特殊的阳极处理，以获得平滑、光亮表面的精饰加工过程。它既可以作制品电镀前的表面准备，也可作镀后表面的精饰，还可作为金属表面独立的精饰加工方法。工件上脱离的金属离子与抛光液中的磷酸形成一层磷酸盐膜吸附在工件表面，这种黏膜在凸起处较薄，凹处较厚，因凸起处电流密度高而溶解快，随黏膜流动，凹凸不断变化，粗糙表面逐渐被整平的过程。电解抛光的特点是：①抛光的表面不会产生变质层，无附加应力，并可去除或减小原有的应力层；②对难于用机械抛光的硬质材料、软质材料以及薄壁、形状复杂、细小的零件和制品都能加工；③抛光时间短，而且可以多件同时抛光，生产效率高；④电解抛光所能达到的表面粗糙度与原始表面粗糙度有关，一般可提高两级。但由于电解液的通用性差，使用寿命短和强腐蚀性等缺点，电解抛光的应用范围受到限制。电解抛光主要用于表面粗糙度小的金属制品和零件，如反射镜、不锈钢餐具、装饰品、注射针、弹簧、叶片和不锈钢管等，还可用于某些模具(如胶木模和玻璃模等)和金相磨片的抛光。

浸塑工艺说明：浸塑是个加热过程，金属预热、浸料、固化。在浸料时，加热的金属粘住周围的材料，金属越热，浸料时间越长，料的厚度越厚。

喷塑工艺说明：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的。其过程是这样的：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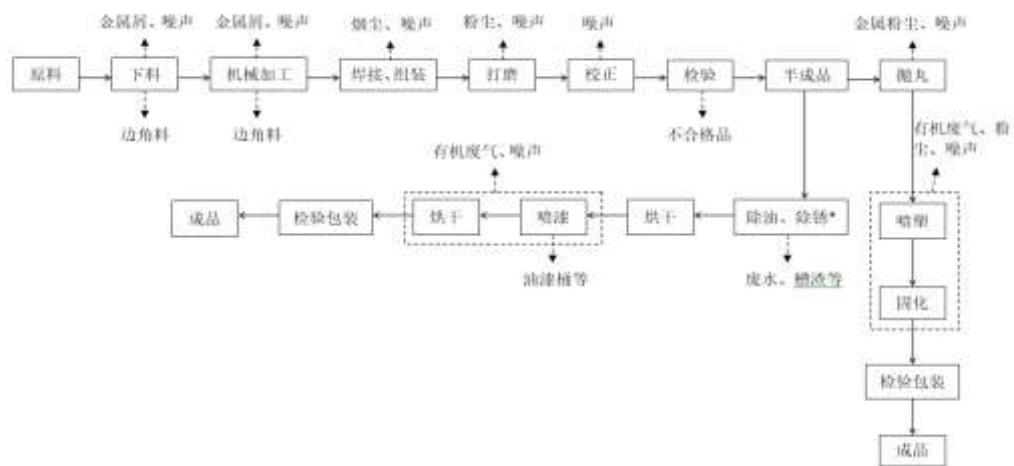
## 二、新登新区厂区

(1) 自行车、电动车配件（包括铝、铁、不锈钢车架、前叉、车把）

根据所选用的生产原料不同，工艺流程不同，具体如下：

①以铁、不锈钢为原料的前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

以铁、不锈钢为原料的前叉产品年产量为 10 万只（套），该工艺中除油除锈工艺由原洞桥厂区迁移部分（10 万只（套））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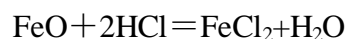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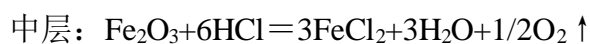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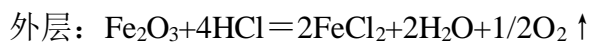


\*除油、除锈工艺为原洞桥厂区迁移部分产能而来。

**工艺流程简述：**原料为铁、不锈钢外购进厂，根据产品尺寸要求进行下料，下料完成后，送入机械加工区进行车、铣、钻等机械加工；完成后机械加工后进行焊接、人工组装；组装完成后对其表面进行打磨，以去除表面的毛刺；再进行校正，检验合格后即成半成品进入下一道工序；根据产品要求，合格的半成品一部分送入抛丸机内进行抛丸，再送入喷塑房内进行喷漆、固化，完成后检验、包装，即成成品入库；合格的半成品另一部分送入除油、除锈工序进行表面处理（根据客户对产品特殊要求，为提高产品表面防锈程度，需采用除油、除锈工序，该除油、除锈工序由洞桥厂区搬迁部分生产能力而来），表面处理完成后送入烘箱内进行烘干，再送入喷漆房内进行喷漆、烘干，完成后检验、包装，即成成品入库。

其中除油、除锈工艺简述：

1) 除油：由于汽车配件表面上附着一层氧化铁皮（其中约含有 10% 的  $\text{Fe}_2\text{O}_3$ ，40% 的  $\text{FeO} \cdot \text{Fe}_2\text{O}_3$  和 50% 的  $\text{FeO}$ ），酸洗的化学反应方程式如下：



在酸洗过程中，酸洗槽内酸溶液的浓度不断下降，需要补充酸液；

2) 清洗：用清洗对酸洗后的钢材、钢板进行清洗；

3) 碱洗：将工业碱配成 3% 的碱液，对钢材、钢板碱洗起到去除油质的作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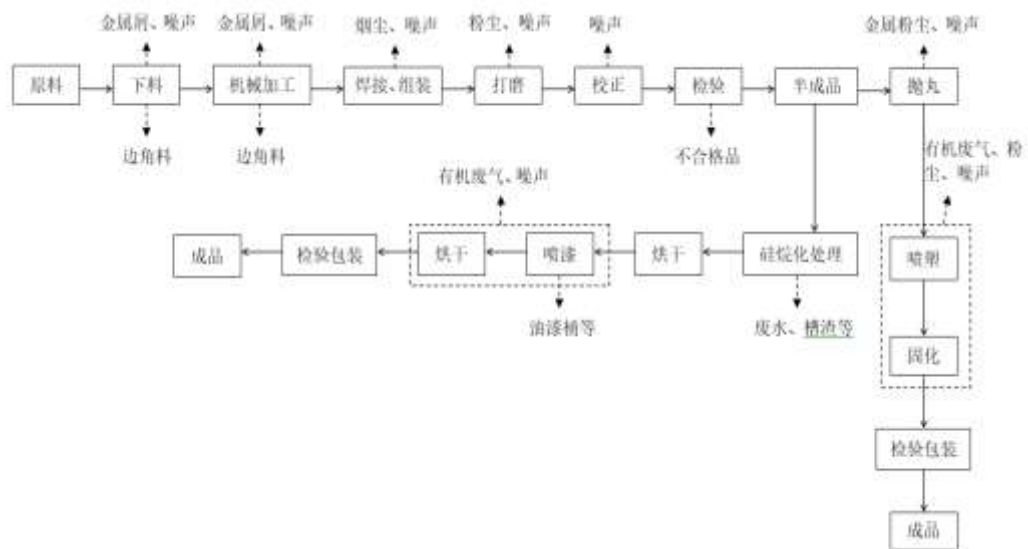
4) 清洗：再次清洗，去除残留的碱液；

5) 表涂调剂槽：表涂调剂槽中加入胶钛表调剂，起稳定表面的作用；

6) 除锈：磷化是采用磷化液进行处理，在其表面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称之为磷化膜。磷化膜可以起到防止钢铁生锈的作用，磷化膜的特殊晶粒结构和硬度使其耐磨和润滑。为提高磷化效果，槽液加热至 35~60℃，处理时间为 3~10min。本项目使用的磷化液主要成分为水、氧化锌、磷酸。

### ②以铁、不锈钢为原料的前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2

该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表面处理工艺采用脱脂硅烷化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原料为铁、不锈钢外购进厂，根据产品尺寸要求进行下料，下料完成后，送入机械加工区进行车、铣、钻等机械加工；完成后机械加工后进行焊接、人工组装；组装完成后对其表面进行打磨，以去除表面的毛刺；再进行校正，检验合格后即成半成品进入下一道工序；根据产品要求，合格的半成品一部分送入抛丸机内进行抛丸，再送入喷塑房内进行喷漆、固化，完成后检验、包装，即成成品入库；合格的半成品另一部分送入硅烷化处理工序进行表面处理，表面处理完成后送入烘箱内进行烘干，再送入喷漆房内进行喷漆、烘干，完成后检验、包装，即成成品入库。

其中脱脂硅烷化工艺：

1) 预脱脂、脱脂：一道脱脂容易造成脱脂槽内负荷太大，本项目采用预脱

脂-脱脂两道脱脂工艺，主要目的是去除工件上附着的油污。预脱脂、脱脂环节采用的无磷脱脂剂（主要成分为纯碱、氢氧化钠、硅酸钠、葡萄糖酸钠、柠檬酸钠），通过无磷脱脂剂对各类油脂进行皂化、加溶、湿润、分散、乳化等作用，从而使油脂从工件表面脱离。定期打捞槽液面上的浮油，以防工件重新沾上油污；随着连续工作，槽液浓度逐渐下降，要定期检测和补充脱脂剂，本项目约每半年更换一次槽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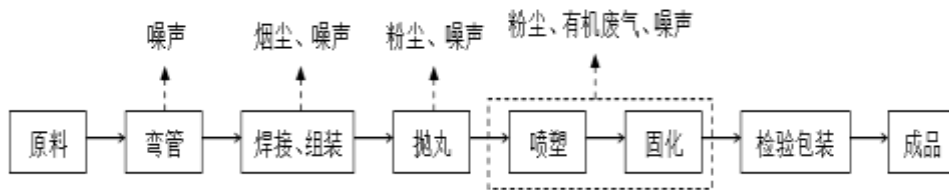
2) 硅烷化：硅烷化处理是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形成疏密均匀的膜，增强工件的耐腐蚀性和耐高温性，同时增强硬度和耐磨损性，不含磷，无需加温。硅烷化处理过程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随着连续工作，槽液浓度逐渐下降，要定期检测和补充硅烷剂。

工作原理：硅烷是一类含硅基的有机/无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 $R'(CH_2)_nSi(OR)_3$ 。其中 OR 是可水解的基团，R'是有机官能团。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Si(OR)_3+H_2OSi(OH)_3+3ROH$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团 (Me 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反应式： $SiOH+MeOH=SiOMe+H_2O$ 。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 Si-O-Me 共价键。一般来说，共价键间的作用力可达 700kJ/mol，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是非常牢固的；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 SiOH 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 Si-O-Si 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该硅烷膜在烘干过程中和后道的喷粉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化学键。这样，基材、硅烷和塑粉、油漆之间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3) 清洗：工件经脱脂、硅烷化后表面会残留一定的脱脂剂、硅烷剂，因此需对工件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中不含氮、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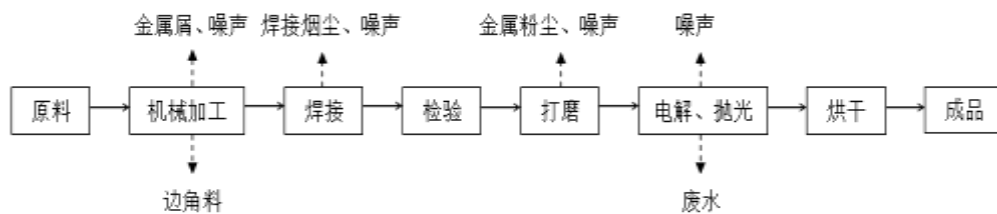
4) 烘干：清洗后工件表面带有水分，需进入约 100~160℃的烘干烘道内脱水烘干，时间约 6 分钟。

③以铁为原料的车把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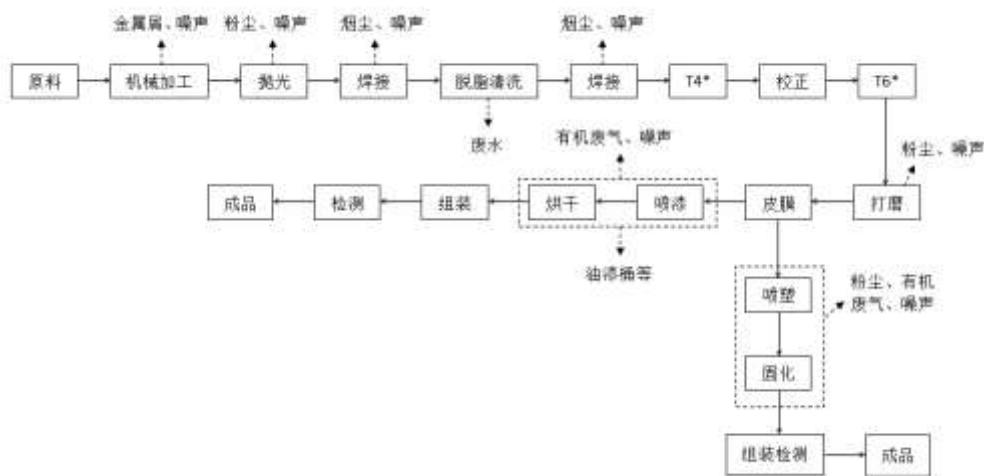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原料铁外购进厂，经弯管加工后，再进行焊接、人工组装；完成后送入抛丸机内进行抛丸加工；再送入喷塑房内进行喷漆、固化，完成后检验、包装，即成成品入库。

④以不锈钢为原料的车把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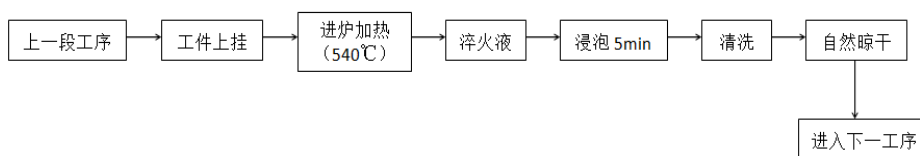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原料不锈钢外购进厂，经机械加工区车、铣、钻等加工后，进行焊接；经检验后，对其表面进行打磨，再送入电解、抛光区进行加工；再送入烘箱内将水份烘干，即成品入库。

⑤以铝为原料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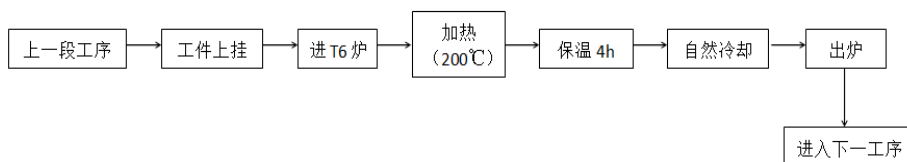


其中，T4、T6 的详细工艺如下：

A、T4 流程（退火）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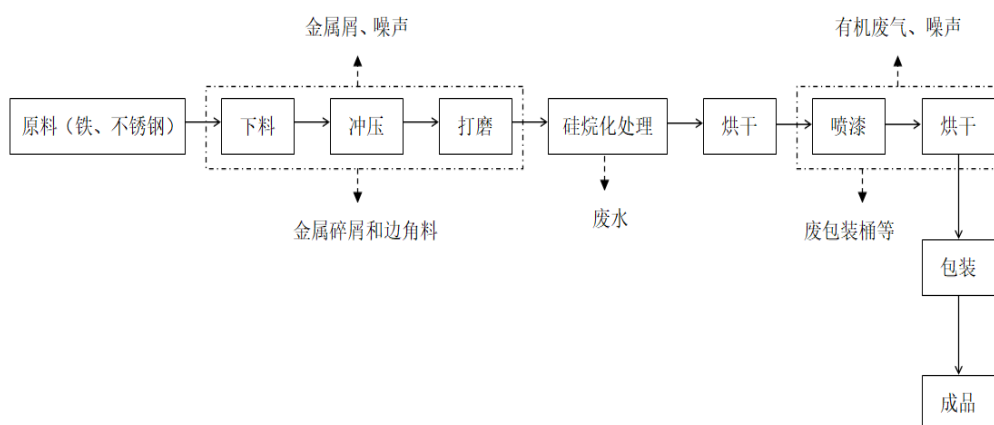


B、T6 流程（淬火）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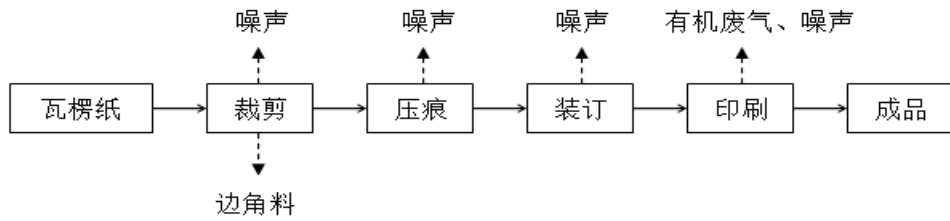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原料为铝外购进厂，根据产品要求进行机械加工后，进行表面抛光处理，再进行焊接；完成后进行脱脂清洗；再次焊接；送 T4 线进行加工（T4 炉加热温度为 540℃，电加热）；退火后进行校正；再送进 T6 线进行加工（T4 炉加热温度为 200℃，电加热），增加产品硬度；之后进行打磨，以去除表面的毛刺；根据产品要求，一部分进入喷塑线进行喷塑加工，完成后组装检测即成成品；另一部分进入喷漆工序进行喷漆加工，完成后组装检测即成成品。

## （2）汽车、摩托车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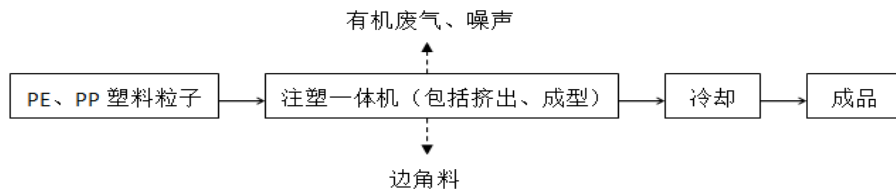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原料铁、不锈钢外购进厂，经下料后，进行冲压加工，再进行表面打磨；根据工艺要求，送入硅烷化道工序进行表面处理，处理完成后送入烘箱内进行烘干；再送入喷漆房内进行喷漆、烘干，完成后检验，即成成品入库。

(3) 彩印包装的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原料为瓦楞纸外购进厂，经裁剪、压痕、装订后，再根据要求进行印刷，即成成品。该成品自用，不外售。

(4) 塑料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原料 PE、PP 塑料粒子，经注塑一体机（包括挤出、成型）加工后，再通过水循环冷却，即成成品。

2.4.2. 现有项目排污证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洞桥厂区已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83728912950B001Y），有效期：2023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5 日；企业新登新区厂区目前处理建设中，未投产，因此目前企业尚未申请排污登记。

2.4.3. 现有项目污染物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设有两个厂区，分别为洞桥厂区和新登新区厂区，目前新登新区厂区还未建成。

1、洞桥厂区

2021 年企业委托杭州云贝源环境有限公司对洞桥厂区进行梳理，编制完成了《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洞桥厂区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富现评备[2021]018 号）。根据现状评价报告，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2-11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措施
废气	酸洗	酸雾	1.487	经碱液喷淋吸收后, 再经耐酸风机抽出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及固化	粉尘	4.16	喷塑设备自带喷粉回收系统, 喷房采用负压集气, 未附着的塑粉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
		SO <sub>2</sub>	0.056	喷塑固化废气引入低温等离子+水喷淋设施处理,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NO <sub>x</sub>	0.3	
		颗粒物	0.065	
		非甲烷总烃	0.093	
	浸塑及固化	SO <sub>2</sub>	0.053	浸塑及固化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NO <sub>x</sub>	0.315	
		颗粒物	0.065	
		非甲烷总烃	0.087	
	焊接	烟尘	0.47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抛光/打磨	粉尘	2.214	1、研磨车间设置水帘柜, 大部分粉尘被循环水带走, 未被水冲走的粉尘引入 15m 排气筒排放。 2、铝配件打磨在密闭车间进行, 打磨粉尘颗粒密度较大, 通过自身重力沉降大部分颗粒物, 未沉降的粉尘经收集后送入水喷淋塔(防爆), 并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砂轮机、小型打磨机产生粉尘通过管道负压接入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抛丸	粉尘	0.347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滤芯装置处理后再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度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	颗粒物	0.42	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37	
	挂钩清洁炉	SO <sub>2</sub>	0.023	经引风机引入水喷淋+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NO <sub>x</sub>	0.0022	
		颗粒物	0.015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天然气燃烧器	SO <sub>2</sub>	0.107	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NO <sub>x</sub>	0.157		
	颗粒物	0.101		
食堂	油烟废气	10.8kg/a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废	生产	废水量	8653.45m <sup>3</sup> /a	经自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

水	废水	pH	6~9	后回用于生产，循环至不能再回用，处理达到杭州水务有限公司新登排水分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槽罐车自行运至杭州水务有限公司新登排水分公司处理达标，最终外排。水帘柜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设施和酸雾吸收塔循环槽内喷淋液/吸收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中主要含铁粉比较大，经沉淀后水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COD <sub>Cr</sub>	1.748/0.346	
		氨氮	0.154/0.017	
		SS	0.727/0.087	
		总磷	0.014/0.003	
		总氮	0.247/0.104	
		铬	0.433kg/a /0.001	
		镍	0.952kg/a /0.004	
		BOD <sub>5</sub>	0.420/0.087	
		动植物油	0.027/0.009	
		LAS	0.002/0.043	
		磷酸盐	0.000/0.000	
	六价铬	0.03kg/a /0.004		
	生活污水	水量	6720m <sup>3</sup> /a	经预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续经杭州水务有限公司新登排水分公司处理达标，最终外排。
		COD <sub>Cr</sub>	2.352/0.269	
氨氮		0.235/0.013		
固废	边角料、废次品	0（1511）	经收集后廉价出售	
	原料包装袋	0（0.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乳化液	0（5.0）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表面处理沉积物	0（10）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抛光沉积物	0（35.60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	0（1.058）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钢丸	0（2.0）	经收集后出售	
	废包装桶	0（0.2）	由生产商回收	
	污泥	0（80）	委托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淬火油	0（0.2）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的废油	0（0.72）		
	废淬火油包装桶	0（0.042）		
生活垃圾	0（52.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注：生产废水排放量 A/B 为企业出口水排放量/环境排放量；生活污水排放量 A/B 为纳管排放量/环境排放量。固废中括号内为固废产生量。				
综上，企业原有项目（洞桥村厂区）生产时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均较为到位				

2、新登新区厂区，目前还未建成

2020年企业通过环保审批（富环许审[2020]200号）在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登新区购置工业用地，目前厂房正在建设中未投产。根据《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锂电池电动自行车（不含锂电池生产）、相关配套零部件及各类车辆零配件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原审批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如下：

**表 2-12 企业新登新区厂区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		现有实际	
				处理前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量	处理前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下料、机械加工	金属屑	颗粒物	4.8	0	0	0
	焊接	烟尘	颗粒物	0.8	0.12	0	0
	抛丸	粉尘	颗粒物	7.0	0.07	0	0
	抛光	粉尘	颗粒物	0.08	0.08	0	0
	打磨	粉尘	颗粒物	2.4	0.35	0	0
	喷塑	粉尘	颗粒物	10	1.09	0	0
	固化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	0.0114	0	0
	喷漆	有机废气	乙酸丁酯	0.15	0.029	0	0
			乙酸乙酯	0.09	0.017	0	0
			甲苯	0.11	0.021	0	0
			二甲苯	0.17	0.032	0	0
			非甲烷总烃	0.88	0.167	0	0
	烘干	有机废气	乙酸丁酯	0.1	0.010	0	0
			乙酸乙酯	0.06	0.006	0	0
			甲苯	0.06	0.006	0	0
			二甲苯	0.11	0.011	0	0
			非甲烷总烃	0.59	0.057	0	0
	印刷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	0.00145	0	0
	注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	0.0058	0	0
	天然气燃烧器	燃料废气	烟气量	1635.1万 m <sup>3</sup> /a	1635.1万 m <sup>3</sup> /a	0	0
SO <sub>2</sub>			0.48	0.24	0	0	
NO <sub>x</sub>			2.25	0.74	0	0	
除油除锈	酸雾	酸雾	0.07	0.0196	0	0	
热处理	烟尘	颗粒物	19.5	2.30	0	0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	0.063	0.01575	0	0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废水量	3840	3840	0	0	
		COD <sub>Cr</sub>	1.34	0.19	0	0	

			NH <sub>3</sub> -N	0.13	0.019	0	0	
			动植物油	0.096	0.0038	0	0	
	除油除锈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125	1125	0	0	
				COD <sub>Cr</sub>	0.39	0.056	0	0
				总铁	0.28	0.0034	0	0
	酸雾水帘密封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50	150	0	0	
				COD <sub>Cr</sub>	0.015	0.0075	0	0
	硅烷化处理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872.04	6872.04	0	0	
				COD <sub>Cr</sub>	10.3	0.34	0	0
				NH <sub>3</sub> -N	0.24	0.034	0	0
				SS	1.27	0.069	0	0
			石油类	0.69	0.0069	0	0	
	水帘除漆雾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4	54	0	0	
				COD <sub>Cr</sub>	0.108	0.0032	0	0
				氨氮	0.002	0.0003	0	0
				石油类	0.005	0.00005	0	0
	脱脂清洗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125	1125	0	0	
				COD <sub>Cr</sub>	0.73	0.056	0	0
				SS	1.01	0.011	0	0
				石油类	0.39	0.0011	0	0
	喷淋循环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0	60	0	0	
				COD <sub>Cr</sub>	0.12	0.003	0	0
				NH <sub>3</sub> -N	0.048	0.0006	0	0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和沉降的金属碎屑		244.8	0	0	0	
		纸张边角料		1.0	0	0	0	
		塑料边角料		0.5	0	0	0	
		废酸、槽渣等		5.0	0	0	0	
		收集的金属粉尘		8.98	0	0	0	
		废活性炭		3.64575	0	0	0	
		废过滤棉		2.0	0	0	0	
		废钢丸		0.5	0	0	0	
		废包装桶		1.2	0	0	0	
		污泥		10	0	0	0	
		废润滑油		0.06	0	0	0	
		废皂化液		0.12	0	0	0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30.0	0	0	0	

表 2-13 企业新登新区厂区原有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汇总表 单位 t/a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治理措施要求	实际采取的治理措施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大气污染物	下料、机械加工等	金属屑	自然沉降，定期清扫	实际未投产	/
	焊接	烟尘	经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未投产	/
	机械加工	金属粉尘	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大部分沉降于车间地面，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	实际未投产	/
	抛丸	粉尘	抛丸机抛丸时为封闭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未投产	/
	抛光	粉尘	自然沉降，极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未投产	/
	打磨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未投产	/
	喷塑	粉尘	喷粉房自带粉尘回收装置，未喷上工件的粉未经喷房内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统一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未投产	/
	固化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未投产	/
	喷漆、烘干	有机废气（乙酸丁酯、乙酸乙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拟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然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然后再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未投产	/
	印刷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未投产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未投产	/
	天然气燃烧器	燃料废气	采用清洁能源液化天然气，经超低氮燃烧器燃烧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未投产	/
	表面处理	酸雾	经碱液喷淋塔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未投产	/
	热处理	烟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未投产	/
食堂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经竖井至屋顶高空排放，不侧排	实际未投产	/	

水 污 染 物	表面处理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管，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外排	实际未投产	/
	冷却	冷却水	循环使用	实际未投产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外排	实际未投产	/
固 体 废 物	生 产 车 间	边角料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实际未投产	/
		沉降的金属碎屑		实际未投产	/
		纸张边角料		实际未投产	/
		布袋收集的金属粉尘		实际未投产	/
		废钢丸		实际未投产	/
		塑料边角料	经收集后返回注塑工序作原料使用	实际未投产	/
		布袋收集的塑粉粉尘	经收集后返回喷塑工序作原料使用	实际未投产	/
		槽渣等	贮存于规范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未投产	/
		废活性炭		实际未投产	/
		废过滤棉		实际未投产	/
		废包装桶		实际未投产	/
		污泥		实际未投产	/
		废润滑油		实际未投产	/
		废皂化液		实际未投产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未投产		/	

综上，企业原有项目（新登新区厂区，目前还未投产），且无法进行“三同时”竣工验收。故实际无污染物产排。

#### 2.4.4. 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引用《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洞桥厂区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废气检测结果华标检（2021）H第12641号、华标检（2021）C第06035号）、废水检测结果（华标检（2021）H第04228号）及2023年企业常规季度噪声检测结果（华标检（2023）H第03050号），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达标性。

##### 1、废气

###### （1）有组织

根据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华标检（2021）C第06035号、华标检（2021）H第12641号），具体详见表2-14~表2-38：

**表 2-14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出口□A	净化器名称	水帘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2.15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30	31	30	/
3	烟气含湿量*	%	2.4	2.3	2.3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2.7	12.9	12.8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8049	8128	8113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1	7.7	7.0	30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91	0.0626	0.0568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表 2-15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出口□B	净化器名称	水帘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2.15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30	31	30	/
3	烟气含湿量*	%	2.3	2.2	2.4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2.6	12.6	12.7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998	7962	8020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3	5.8	6.7	30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84	0.0462	0.0537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表 2-16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3 粉尘废气排放出口□C	净化器名称	水帘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2.15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32	31	32	/
3	烟气含湿量*	%	2.2	2.3	2.2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2.9	13.0	12.7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8150	8214	8036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6	8.0	6.5	30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19	0.0657	0.0522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表 2-17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4 粉尘废气排放出口□D	净化器名称	水帘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2.15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32	31	31	/
3	烟气含湿量*	%	2.2	2.3	2.4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2.6	12.4	12.5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920	7867	7890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2	6.3	8.1	30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70	0.0496	0.0639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表 2-18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5 粉尘废气排放出口□E	净化器名称	水帘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2.15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30	31	31	/
3	烟气含湿量*	%	2.2	2.2	2.3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2.5	12.6	12.8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916	7991	8072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4	7.8	7.1	30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07	0.0623	0.0573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表 2-19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6 粉尘废气排放出口□F	净化器名称	水帘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2.15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31	33	32	/
3	烟气含湿量*	%	2.4	2.1	2.2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2.9	13.1	13.0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8178	8228	8206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4	6.0	6.9	30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42	0.0494	0.0566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表 2-20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7 粉尘废气排放出口□G	净化器名称	水帘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2.15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31	31	31	/
3	烟气含湿量*	%	2.3	2.1	2.3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3.1	13.1	12.9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8298	8283	8185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0	6.7	7.4	30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64	0.0555	0.0606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表 2-21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8 粉尘废气排放出口□H	净化器名称	水帘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2.15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30	30	31	/
3	烟气含湿量*	%	2.1	2.3	2.1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2.6	12.6	12.5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8010	7968	7939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6	5.9	7.5	30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29	0.0470	0.0595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表 2-22 机械抛光粉尘废气排放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9 粉尘废气排放出口□I	净化器名称	水帘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2.15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5	24	25	/
3	烟气含湿量*	%	3.1	3.0	3.0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6.2	16.3	16.1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0390	10462	10308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2	8.3	7.7	30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48	0.0868	0.0794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表 2-23 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0 抛丸废气排放出口□J	净化器名称	滤芯+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20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2.15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5	25	25	/
3	烟气含湿量*	%	3.0	3.1	3.1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1.1	11.0	10.9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125	7020	6953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	5.5	6.3	30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28	0.0386	0.0438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表 2-24 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1 抛丸废气排放出口□K	净化器名称	滤芯+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20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2.15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4	25	26	/
3	烟气含湿量*	%	3.1	3.0	3.0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9	11.0	10.8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6999	7059	6914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2	6.5	5.8	30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64	0.0459	0.0401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由表 2-14~表 2-24 检测结果显示：企业 DA001~DA009 粉尘废气排放口、DA010~DA011 抛丸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检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的要求。

表 2-25 固化废气排放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7 固化废气排放出口□□Q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天然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2.15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3	25	24	/
3	烟气含湿量*	%	2.7	2.7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2.7	12.8	12.6	/
5	含氧量*	%	17.6	17.4	17.3	/
6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8179	8209	8101	/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	4	5	/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0	19	23	200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327	0.0328	0.0405	/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	24	27	/
1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33	116	127	300
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13	0.197	0.219	/
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0	4.6	5.7	/
14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5.6	22.2	26.8	30
1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09	0.0378	0.0462	/
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30	7.58	7.35	60
1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15	0.0622	0.0595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表 2-26 固化废气排放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8 固化废气排放出口□□R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天然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2.15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5	26	26	/
3	烟气含湿量*	%	2.6	2.7	2.6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2.5	12.4	12.5	/
5	含氧量*	%	17.7	17.5	17.6	/
6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8013	7934	8028	/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	4	5	/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6	20	25	200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401	0.0317	0.0401	/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27	25	/
1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21	135	128	300
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84	0.214	0.201	/
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8	5.9	5.4	/
14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5.3	29.5	27.6	30
1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85	0.0468	0.0434	/
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70	7.85	7.57	60
1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17	0.0623	0.0608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由表 2-25~表 2-26 检测结果显示：企业 DA017~DA018 固化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检测值均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301/T0277-2018）中表 1 限值的要求。DA017~DA018 固化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检测值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限值的要求。

**表 2-27 硫酸雾废气排放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2 酸洗磷化线、电解抛光线废气排放口◎A		净化器名称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6.06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
2	测点烟气温度*	℃	50	51	53	/
3	烟气含湿量*	%	3.2	3.1	3.0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3.0	13.4	13.2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4326	14962	14536	/
6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62	4.55	4.38	45
7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662	0.0681	0.0636	1.5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表 2-28 硫酸雾废气排放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3 铝件清洗线废气排放口◎B	净化器名称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0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6.06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6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5	26	24	/
3	烟气含湿量*	%	3.4	3.5	3.2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21.8	22.1	21.5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826	4813	4932	/
6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84	5.36	5.49	45
7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282	0.0258	0.0271	0.3
备注：①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②根据 GB16297-1996，由于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用外推法再严格 50%算得硫酸雾排放速率为 0.3kg/C。						

**表 2-29 硫酸雾废气排放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4 铝件清洗线废气排放口◎C	净化器名称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6.06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6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9	30	28	/
3	烟气含湿量*	%	2.5	2.8	2.6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7.0	6.9	6.8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679	2681	2790	/
6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16	5.89	5.67	45
7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138	0.0158	0.0158	1.5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表 2-30 硫酸雾废气排放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20 皂化线、皮膜线废气排放口◎D	净化器名称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6.06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
2	测点烟气温度*	℃	52	54	53	/
3	烟气含湿量*	%	3.6	3.5	3.1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3.1	13.6	13.2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4652	14952	14726	/
6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92	6.03	6.16	45
7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867	0.0901	0.0907	1.5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由表 2-27~表 2-30 检测结果显示：企业 DA012~DA014、DA020 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要求。

**表 2-31 打磨粉尘排放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25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E	净化器名称	布袋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6.06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5	25	25	/
3	烟气含湿量*	%	3.0	3.1	3.1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1.1	11.0	10.9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125	7020	6953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	5.5	6.3	30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28	0.0386	0.0438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由表 2-31 检测结果显示：企业 DA025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要求。

**表 2-32 热处理废气排放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6 热处理废气排放口◎F	净化器名称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6.06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7			/
3	烟气含湿量*	%	2.4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4.2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3108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8	1.15	1.95	12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1	0.0151	0.0255	10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4	3.4	5.0	120
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08	0.0445	0.0655	3.5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表 2-33 热处理废气排放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9 热处理废气排放口◎G	净化器名称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6.06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6			/
3	烟气含湿量*	%	2.5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4.3			/
5	标干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13524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6	1.82	1.969	12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7	0.0246	0.0228	10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9	5.2	4.5	120
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62	0.0703	0.0608	3.5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由表 2-32~表 2-33 检测结果显示：企业 DA016、DA019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2-34 挂钩清洁炉废气排放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21 挂钩清洁炉废气排放口◎H	净化器名称	水喷淋+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天然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6.06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3	25	24	/
3	烟气含湿量*	%	2.7	2.7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6.4	6.4	6.3	/
5	含氧量*	%	17.6	17.4	17.3	/
6	标干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4179	4209	4101	/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200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25	0.0126	0.0123	/
9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00
1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25	0.0126	0.0123	/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0	4.6	5.7	30
1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9	0.0193	0.0234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表 2-35 热处理废气排放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5 热处理燃料废气排放口①	净化器名称	低氮燃烧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天然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6.06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5	26	26	/
3	烟气含湿量*	%	2.6	2.7	2.6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5.6	5.2	5.6	/
5	含氧量*	%	3.7	3.5	3.6	/
6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013	2934	3028	/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200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904	0.00880	0.00908	/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	4	4	/
1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6	4	4	300
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81	0.0117	0.0121	/
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8	5.9	5.4	/
14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4.8	5.9	5.4	30
1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4	0.0173	0.0163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表 2-36 热处理废气排放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26 热处理燃料废气排放口②	净化器名称	低氮燃烧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天然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6.06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7	28	26	/
3	烟气含湿量*	%	2.5	2.6	2.5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5.9	5.4	5.5	/
5	含氧量*	%	3.7	3.6	3.8	/
6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056	2796	2964	/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	9	6	/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7	9	6	200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14	0.0251	0.0178	/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15	13	/



1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2	15	13	300
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66	0.0419	0.0385	/
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6	5.9	4.9	/
14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5.6	5.9	4.9	30
1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1	0.0165	0.0145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表 2-37 热处理废气排放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27 热处理燃料废气排放口◎K	净化器名称	低氮燃烧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天然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6.06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9	28	24	/
3	烟气含湿量*	%	2.6	2.5	2.9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5.2	5.4	5.9	/
5	含氧量*	%	3.9	3.1	3.5	/
6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156	2943	3082	/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	9	5	/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7	9	5	200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21	0.0265	0.0154	/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	6	9	/
1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8	6	9	300
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52	0.0176	0.0277	/
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3	5.6	5.9	/
14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7.3	5.6	5.9	30
1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0	0.0165	0.0182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表 2-38 热处理废气排放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28 热处理燃料废气排放口◎L	净化器名称	低氮燃烧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天然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6.06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5	24	26	/
3	烟气含湿量*	%	2.8	2.7	2.6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5.4	5.8	6.0	/

5	含氧量*	%	3.9	3.4	3.5	/
6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973	3168	3051	/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	9	5	/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4	9	5	200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19	0.0285	0.0152	/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	9	10	/
1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7	9	10	300
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08	0.0285	0.0305	/
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6	4.9	5.2	/
14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5.6	4.9	5.2	30
1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66	0.0155	0.0158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由表 2-34~表 2-38 检测结果显示：企业 DA015、DA021、DA026~DA028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检测值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限值的要求。

## （2）无组织

**表 2-39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限值 mg/m <sup>3</sup>
2021.12.15	厂界东 S	09:17	1.31	4.0
	厂界南 T	09:26	1.54	
	厂界西 U	09:34	1.46	
	厂界北 V	09:42	1.38	
	厂界东 S	09:17-10:17	0.440	1.0
	厂界南 T	09:26-10:26	0.372	
	厂界西 U	09:34-10:34	0.406	
	厂界北 V	09:42-10:42	0.389	

根据表 2-39 检测结果，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检测值均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 4 限值的要求。

## 2、废水

根据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华标检（2023）H 第 03050 号），具体详见表 2-40：

**表 2-4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

序号	采样点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2023.03.06 DW001 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A	六价铬 mg/L	<0.004	0.5
2		铬 mg/L	<0.03	1.5
3		镍 mg/L	<0.05	1.0
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

由表 2-40 可知，DW001 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六价铬、铬、镍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 3、噪声

根据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华标检（2023）H 第 03050 号），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03 月 06 日，检测结果详见表 2-41。

**表 2-41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限值 (dB(A))
厂界东 1 (2023.03.06 13:44)	58	60
厂界东 1 (2023.03.06 22:04)	48	50
厂界南 2 (2023.03.06 13:51)	57	60
厂界南 2 (2023.03.06 22:12)	46	50
厂界西 3 (2023.03.06 13:58)	56	60
厂界西 3 (2023.03.06 22:20)	48	50
厂界北 4 (2023.03.06 14:06)	57	60
厂界北 4 (2023.03.06 22:27)	48	50

由上表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 2.4.5. 现有项目总量情况

根据《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洞桥厂区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锂电池电动自行车（不含锂电池生产）、相关配套零部件及各类车辆零配件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总量情况见表 2-42。

表 2-42 现有项目总量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核定量 (t/a)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洞桥厂区			
COD <sub>Cr</sub>	0.346	0.615	不符合
NH <sub>3</sub> -N	0.017	0.030	不符合
SO <sub>2</sub>	0.249	0.249	符合
NO <sub>x</sub>	0.7742	0.7742	符合
VOCs	0.317	0.317	符合
烟(粉)尘	8.068	8.068	符合
注：根据《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洞桥厂区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由于生产废水是槽罐车自行运至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新登排水分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新登排水分公司处理，总量控制指标中废水指标（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未包括生活污水排放量，本次评价一并进行申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企业周边污水管网已具备接纳生产废水能力）。			
新登新区厂区（建设中，未投产）			
COD <sub>Cr</sub>	0.63	0	/
NH <sub>3</sub> -N	0.063	0	/
SO <sub>2</sub>	0.32	0	/
NO <sub>x</sub>	0.82	0	/
VOCs	0.375	0	/
烟(粉)尘	4.098	0	/
注：新登新区厂区中原环评核定量数据参照《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锂电池电动自行车（不含锂电池生产）、相关配套零部件及各类车辆零配件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4.6. 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 (1) 洞桥厂区

原有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申请取得排污登记。但是仍存在以下问题：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未列入总量控制指标，需结合本次扩建一并申请总量。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20t/a。根据《浙江省生态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水平的通知》（浙环函【2022】306）号要求，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新登排水分公司尾水排放主要水污染物 COD<sub>Cr</sub>、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COD<sub>Cr</sub> 排放浓度为 40mg/L，NH<sub>3</sub>-N 排放浓度为 2mg/L（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因此，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核定为：COD<sub>Cr</sub>0.269t/a，NH<sub>3</sub>-N0.013t/a。

表 2-43 现有项目总量核定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合计
废水量	8653.45t/a	6720t/a	15373.45t/a
COD <sub>Cr</sub>	40mg/L, 0.346t/a	40mg/L, 0.269t/a	40mg/L, 0.615t/a
NH <sub>3</sub> -N	2mg/L, 0.017t/a	2mg/L, 0.013t/a	2mg/L, 0.030t/a

(2) 新登厂区

根据《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锂电池自动自行车（不含锂电池生产）、相关配套零部件及各类车辆零配件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登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12570t/a。

根据《浙江省生态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水平的通知》（浙环函【2022】306）号要求，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新登排水分公司尾水排放主要水污染物 COD<sub>Cr</sub>、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COD<sub>Cr</sub> 排放浓度为 40mg/L，NH<sub>3</sub>-N 排放浓度为 2mg/L（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因此，新登厂区未建项目废水指标污染物排放情况变化见表 2-44。

表 2-44 现有项目总量核定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原环评审批量	根据新文件要求	变化情况（“以新代老”削减量）
废水量	12570t/a	12570t/a	0
COD <sub>Cr</sub>	50mg/L, 0.630t/a	40mg/L, 0.503t/a	-0.127t/a
NH <sub>3</sub> -N	5mg/L, 0.063t/a	2mg/L, 0.025t/a	-0.038t/a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质量现状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采用 2022 年 1 月到 12 月杭州市富阳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实时监控数据（指标为 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SO<sub>2</sub>、CO、O<sub>3</sub>）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富阳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资料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71	75	9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8	150	72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56	80	7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8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40	160	88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富阳区 2022 年大气环境中 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SO<sub>2</sub> 的年均值和特定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值，CO 特定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值，O<sub>3</sub> 特定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属于达标区。

本次技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由于《环境空气质量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要求,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因此,本次技改项目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现状补充监测。

由于杭州市富阳生态环境监测站未对 TSP 进行监测,因此本次评价委托杭州艾克瑞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的总悬浮颗粒物进行监测(报告编号: AKRE-HJ-23060701),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资料统计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5#环境空气采样点 (厂界下风向西侧)	6月7日 16:00~6月8日 14:00	08-HQ-5-1	100
	6月8日 16:00~6月9日 14:00	09-HQ-5-1	96
	6月9日 16:00~6月10日 14:00	10-HQ-5-1	84

根据表 3-2 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0.3\text{mg}/\text{m}^3$ )。

### 3.1.2. 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葛溪,属于富春江支流(钱塘 220),根据《浙江省地表水功能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该水质控制目标为 II 类水质功能区,水功能区名称为葛溪富阳保留区(编号为 G0102101902000),水环境功能区名称为保留区(编号为 330183GA010509020190)。起始断面为源头(汪家坞),终止断面为岩石岭水库大坝。

本次环评引用杭州市富阳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3 年 1 月份的岩石岭水库断面(断面代码 912)的监测数据,数据结果统计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表 除 pH 值外均为 mg/L**

监测断面	pH 值	溶解氧	COD <sub>Mn</sub>	总磷	氨氮	BOD <sub>5</sub>	挥发酚	石油类
岩石岭水库	8.1	10.8	3.4	0.02	0.46	2.4	0.0017	<0.01
标准值	6~9	≥6	≤4	≤0.1	≤0.5	≤3	≤0.002	≤0.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3 可见，岩石岭水库断面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较好。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有敏感点，为了解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公司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敏感点声环境现状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监测频次：昼间一次

监测时间：2023 年 06 月 07 日

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厂界外敏感点声环境值监测及评价结果

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2 类标准 dB (A)	
1#东北侧敏感点	56	昼间：≤60	达标
2#东侧敏感点	57	昼间：≤60	达标
3#南侧敏感点	56	昼间：≤60	达标
4#北侧敏感点	56	昼间：≤60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敏感点昼间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 3.1.4.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不涉及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风险；且本项目不采用地下水。根据本次技改项目的生产特点，生产过程排放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不考虑大气沉降污染；厂内地面均已硬化，不设露天堆场及装置，因此，不涉及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风险；综上，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旗山新村 49 号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3.2. 环境保护目标

### 3.2.1. 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详见附图 2。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洞桥村	119.583798	30.082212	居民	1 户, 5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东北	10
	119.584165	30.082075	居民	30 户, 120 人		东	2
	119.586863	30.080691	居民	25 户, 100 人		东	160
	119.586252	30.078921	居民	15 户, 50 人		东南	120
	119.584267	30.077977	居民	150 户, 500 人		南	115
	119.580920	30.077709	居民	300 户, 1000 人		西	330
	119.583216	30.082859	居民	50 户, 200 人		北	8
洞桥镇卫生服务中心	119.585007	30.078878	病人及医护人员	50 人		南	25
洞桥镇人民政府	119.584927	30.076963	工作人员	100 人		南	220
施肩吾小学	119.588044	30.076679	师生	师生 500 人		东南	420

### 3.2.2. 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6。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洞桥村	119.583798	30.082212	居民	1 户, 5 人	GB3095-2008 2 类标准	东北	10
	119.584165	30.082075	居住区	30 户, 120 人		东	2
	119.583216	30.082859	居住区	50 户, 200 人		北	8
洞桥镇卫生服务中心	119.585007	30.078878	病人及医护人员	50 人		南	25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利用现有空闲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本次评价不设相关废水排放标准。

3.3.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的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指标见下表 3-8。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燃天然气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排放限值；黑度有组织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3-9。

**表 3-9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 3.3.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企业设有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一般固废采用桶装、袋装等方式储存，因此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

	<p>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p>
<p>总量控制指标</p>	<p><b>3.4. 总量控制</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杭州市“清洁排放区”建设暨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实施计划》(杭政办函[2018]85号)等文件，将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工业烟（粉）尘、VOCs、重点重金属纳入污染物排放总量约束性指标。</p> <p>根据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VOCs、烟（粉）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杭州市建设项目和排污权交易总量审核管理暂行规定》（杭环发[2015]143号）：项目涉及的 SO<sub>2</sub>、NO<sub>x</sub>、VOCs、烟（粉）尘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均不低于 1:2，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均不低于 1:1。</p> <p>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增减情况一览表见表 3-11，总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3-12、表 3-13。</p>

表 3-11 项目污染物增减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废水		废气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烟(粉)尘
洞桥厂区现有实际排放量①	0.615	0.030	0.249	0.7742	0.317	8.068
新登厂区现有实际排放量②	0	0	0	0	0	0
全公司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③	0.615	0.030	0.249	0.7742	0.317	8.068
洞桥厂区现有环评审批排放量④	0.346	0.017	0.249	0.7742	0.317	8.068
新登厂区现有环评审批排放量⑤	0.630	0.063	0.32	0.82	0.375	4.098
两个厂区重复生产线污染物审批排放量⑥	0.030	0.003	/	/	/	/
两个厂区重复生产线污染物以新带老替代后排放量⑦	0.024	0.001	/	/	/	/
全公司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总排放量⑧	0.946	0.077	0.569	1.5942	0.692	12.166
以新带老替代量(新登厂区)⑨	0.127	0.038	0	0	0	0
本次技改项目排放量	/	/	0.008	0.376	0.00005	0.336
项目实施后洞桥厂区总排放量⑩	0.591	0.029	0.257	1.1502	0.31705	8.404
项目实施后新登厂区总排放量	0.503	0.025	0.32	0.82	0.375	4.098
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总排放量⑪⑫	1.094	0.054	0.577	1.9702	0.69205	12.502

注: ①洞桥厂区现有实际排放量: 详见第二章节表 2-42。  
 ②新登厂区现有实际排放量: 新登厂区目前处于建设中, 未投产, 排放量均为 0。  
 ③全公司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洞桥厂区现有实际排放量+新登厂区现有实际排放量。  
 ④洞桥厂区现有环评审批排放量: 详见第二章节表 2-42。  
 ⑤新登厂区现有环评审批排放量: 根据《关于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锂电池电动自行车(不含锂电池生产)、相关配套零部件及各类车辆零配件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⑥两个厂区重复生产线污染物审批排放量: 根据《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锂电池电动自行车(不含锂电池生产)、相关配套零部件及各类车辆零配件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洞桥厂区中以铁、不锈钢为原料的 10 万只(套)自行车、电动车配件中设置的除锈除油工艺, 该产能为原洞桥厂区迁移部分产能至新登厂区,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 涉及除油、除锈工艺中产生的废水量为 600t/a, COD 排放量为 0.03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3t/a, 已计入新登厂区, 并进行了总量调剂。由于新登厂区还未投产, 无法进行迁移产能, 因此 2022 年洞桥厂区现状评价时仍将该部分产能计算在内。因此出现了两个厂区重复生产线污染物审批排放量。  
 ⑦两个厂区重复生产线污染物以新带老替代后排放量: 根据《浙江省生态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水平的通知》(浙环函[2022]306)号要求, 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新登排水分公司尾水排放主要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此两个厂区重复生产线污染物以新带

老替代后排放为：COD 排放量为 0.024t/a (40mgL)、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2t/a (2mgL)。

⑧全公司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总排放量：洞桥厂区现有环评审批排放量+新登厂区现有环评审批排放量-两个厂区重复生产线污染物审批排放量。

⑨以新带老替代量：详见 P57 表 2-44。

⑩项目实施后洞桥厂区总排放量：洞桥厂区总排放量-两个厂区重复生产线污染物以新带老替代后排放量

⑪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总排放量：项目实施后洞桥厂区总排放量+项目实施后新登厂区总排放量。

公司设有 2 个污水排放口：洞桥厂区排放口、新登厂区排放口，两个排放口废水均纳入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新登排水分公司处理。根据《浙江省生态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水平的通知》(浙环函[2022]306)号要求，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新登排水分公司尾水排放主要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执行 COD40mgL、氨氮 2mgL。

**表 3-12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两个厂区许可排放量 ①	本次洞桥厂区技改项目新增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排放总量情况②			全厂总量增减量变化情况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全公司	洞桥厂区	新登厂区			
COD <sub>Cr</sub>	0.702	/	1.094	0.591	0.503	+0.392	1: 1	0.392
NH <sub>3</sub> -N	0.071	/	0.054	0.029	0.025	-0.017		/
SO <sub>2</sub>	0.320	0.008	0.577	0.257	0.32	+0.257	1: 2	0.514
NO <sub>x</sub>	0.820	0.376	1.970	1.150	0.82	+1.150		2.300
VOCs	/	0.00005	0.692	0.317	0.375	+0.692		1.384
烟(粉)尘	/	0.336	12.502	8.404	4.098	+12.502		25.004

注：①两个厂区许可排放量依据《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证》(杭排污权登 330183111052 号)，具体详见附件 5。

②全厂总量增减量变化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排放总量-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③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排放总量情况、全厂总量增减量变化情况：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由表 3-12 可知，NH<sub>3</sub>-N 未超越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因此可在现有许可排放量内平衡，原环评审批时 VOCs、烟(粉)尘排放量未列入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因此，本次技改项目一并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具体控制值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全区的总量控制指标量进行调剂，最终经环保审批部门同意后给予核定。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4.1. 施工期</b></p> <p>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影响时间较短，因此不存在施工期，无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4.2. 运营期</b></p> <p><b>4.2.1. 废气</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大气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为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中有毒有害污染物等，故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p><b>4.2.1.1. 废气源强</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处理工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燃料废气（烟尘、SO<sub>2</sub>、NO<sub>x</sub>）。</p> <p>（一）淬火废气</p> <p>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淬火热处理时使用淬火油，淬火槽温度保持在70℃，加热后的金属件放入淬油池时由于淬火油瞬间受热，淬火油会以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油雾（以颗粒物计）的形式挥发。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本项目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系数表详见下表4-1。</p>

**表 4-1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中 12 热处理**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热处理件	淬火油	整体热处理 (淬火/回火)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0.0100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00

根据上表，本项目淬火油使用量为 5t/a，则淬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5kg/a，颗粒物产生量为 1.0t/a。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分别在 2 台 T4 淬火炉设备上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 80%，每台风量为 2000m<sup>3</sup>/h），废气经收集后再经油雾净化器（净化器去除率 90%，主要去除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0）处理后再汇总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29，本次技改项目排气筒编号延续排列）高空排放。

则本项目淬火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淬火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004	0.00002	0.008	0.00004	0.00002	0.008
	无组织	0.00001	0.00001	/	0.00001	0.00001	/
	小计	0.00005	0.00003	/	0.00005	0.00003	/
颗粒物	有组织	0.8	0.33	166.67	0.08	0.03	16.67
	无组织	0.2	0.08	/	0.2	0.08	/
	小计	1.0	0.41	/	0.28	0.11	/

注：淬火工序年作业 2400h，总风机风量 2000m<sup>3</sup>/h。

**（四）燃料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 4 台天然气热风炉（配套用于 T4、T6 设备中）。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甲烷，为清洁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8）分析，工业用天然气仍含有 S、N 等元素，因此燃烧过程会产生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等污染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中 12 热处理的产排污系数表，燃料废气的系数表详见表 4-3。



表 4-3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中 12 热处理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热处理件	天然气	整体热处理 (正火/退火)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sup>①</sup>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①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本项目天然气属于 2 类（主要用作民用燃料和工业原料或燃料），总硫含量为 20 毫克/立方米，则 S=20。

本项目设有 4 台天然气燃烧器，分别配套用于 2 台 T4 淬火炉和 2 台 T6 淬火炉，分别年用天然气 5 万 m<sup>3</sup>。燃料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备的排气筒（DA030、DA031、DA032、DA033）高空排放。烟尘、SO<sub>2</sub> 及 NO<sub>x</sub> 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排放限值。则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燃料废气 (DA030)	烟气量	68 万 m <sup>3</sup>	/	68 万 m <sup>3</sup>	/
	颗粒物	0.014	21.03	0.014	21.03
	SO <sub>2</sub>	0.002	2.94	0.002	2.94
	NO <sub>x</sub>	0.094	137.5	0.094	137.5
燃料废气 (DA031)	烟气量	68 万 m <sup>3</sup>	/	68 万 m <sup>3</sup>	/
	颗粒物	0.014	21.03	0.014	21.03
	SO <sub>2</sub>	0.002	2.94	0.002	2.94
	NO <sub>x</sub>	0.094	137.5	0.094	137.5
燃料废气 (DA032)	烟气量	68 万 m <sup>3</sup>	/	68 万 m <sup>3</sup>	/
	颗粒物	0.014	21.03	0.014	21.03
	SO <sub>2</sub>	0.002	2.94	0.002	2.94
	NO <sub>x</sub>	0.094	137.5	0.094	137.5
燃料废气 (DA033)	烟气量	68 万 m <sup>3</sup>	/	68 万 m <sup>3</sup>	/
	颗粒物	0.014	21.03	0.014	21.03
	SO <sub>2</sub>	0.002	2.94	0.002	2.94
	NO <sub>x</sub>	0.094	137.5	0.094	137.5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技改项目燃料废气汇总排放情况：烟气量 272 万 m<sup>3</sup>、颗粒物 0.056t/a、SO<sub>2</sub>0.008t/a、NO<sub>x</sub>0.376t/a。

#### 4.2.1.2. 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热处理	T4 淬火炉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油雾净化器	80	0	DA029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	/	/	/	
		颗粒物	有组织		80	90	DA029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	/	/	/	
	天然气热风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	/	100	/	DA030 DA031 DA032 DA033	是	一般排放口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认定的可行技术。

#### 4.2.1.3. 废气达标分析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浓度/mg/m <sup>3</sup>	速率/kg/h
DA029	淬火处理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10
		颗粒物		100	3.5
DA030	天然气燃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30	/
		SO <sub>2</sub>		200	/
		NO <sub>x</sub>		300	/
DA031	天然气燃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30	/
		SO <sub>2</sub>		200	/
		NO <sub>x</sub>		300	/
DA032	天然气燃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30	/
		SO <sub>2</sub>		200	/
		NO <sub>x</sub>		300	/
DA033	天然气燃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30	/
		SO <sub>2</sub>		200	/
		NO <sub>x</sub>		300	/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判定见下表 4-7。

**表 4-7 废气排放标准及达标性**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计算排放标准(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DA029	非甲烷总烃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008	是
	颗粒物	120		16.67	是
DA030	颗粒物	3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21.03	是
	SO <sub>2</sub>	200		2.94	是
	NO <sub>x</sub>	300		137.5	是
DA031	颗粒物	3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21.03	是
	SO <sub>2</sub>	200		2.94	是
	NO <sub>x</sub>	300		137.5	是
DA032	颗粒物	3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21.03	是
	SO <sub>2</sub>	200		2.94	是
	NO <sub>x</sub>	300		137.5	是
DA033	颗粒物	3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21.03	是
	SO <sub>2</sub>	200		2.94	是
	NO <sub>x</sub>	300		137.5	是

由表 4-7 可见，DA029、DA030、DA031、DA032、DA033 排气筒排放浓度可实现达标排放。

企业在实际运行中要加强管理和设备维修，必须保证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运行良好，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件发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2.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放口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29	淬火处理排放口	119.584747	30.080039	15	0.2	75	一般排放口
DA030	天然气燃料废气排放口	119.584662	30.080195	15	0.5	200	一般排放口
DA031	天然气燃料废气排放口	119.584688	30.080163	15	0.5	200	一般排放口
DA032	天然气燃料废气排放口	119.584715	30.080136	15	0.5	200	一般排放口
DA033	天然气燃料废气排放口	119.584737	30.080098	15	0.5	200	一般排放口

#### 4.2.1.5.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表 4-9 项目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DA029	非甲烷总烃	0.00005	0.00004	0.00002	0.008	0.00001	0.00001
	颗粒物	1.0	0.08	0.03	16.67	0.2	0.08
DA030	颗粒物	0.014	0.014	0.006	21.03	/	/
	SO <sub>2</sub>	0.002	0.002	0.0008	2.94	/	/
	NO <sub>x</sub>	0.094	0.094	0.039	137.5	/	/
DA031	颗粒物	0.014	0.014	0.006	21.03	/	/
	SO <sub>2</sub>	0.002	0.002	0.0008	2.94	/	/
	NO <sub>x</sub>	0.094	0.094	0.039	137.5	/	/
DA032	颗粒物	0.014	0.014	0.006	21.03	/	/
	SO <sub>2</sub>	0.002	0.002	0.0008	2.94	/	/
	NO <sub>x</sub>	0.094	0.094	0.039	137.5	/	/
DA033	颗粒物	0.014	0.014	0.006	21.03	/	/
	SO <sub>2</sub>	0.002	0.002	0.0008	2.94	/	/
	NO <sub>x</sub>	0.094	0.094	0.039	137.5	/	/

由表 4-9 可知，在正常工况下，项目淬火废气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排放浓度能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29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降低至 0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002	1	1	日常加强管理，出现非正常排放停产检修
			颗粒物	166.67	0.33			
2	DA030		颗粒物	21.03	0.006	1	1	
			SO <sub>2</sub>	2.94	0.0008			
			NO <sub>x</sub>	137.5	0.039			
3	DA031		颗粒物	21.03	0.006	1	1	
			SO <sub>2</sub>	2.94	0.0008			
			NO <sub>x</sub>	137.5	0.039			
4	DA032		颗粒物	21.03	0.006	1	1	

5	DA033	SO <sub>2</sub>	2.94	0.0008	1	1
		NO <sub>x</sub>	137.5	0.039		
		颗粒物	21.03	0.006		
		SO <sub>2</sub>	2.94	0.0008		
		NO <sub>x</sub>	137.5	0.039		

由表 4-10 可知，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以废气处理设施全部失效计），污染物排放有不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发生。为了减少为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减少不正常工况的发生。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29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002	0.00004
		颗粒物	16.67	0.03	0.08
2	DA030	颗粒物	21.03	0.006	0.014
		SO <sub>2</sub>	2.94	0.0008	0.002
		NO <sub>x</sub>	137.5	0.039	0.094
3	DA031	颗粒物	21.03	0.006	0.014
		SO <sub>2</sub>	2.94	0.0008	0.002
		NO <sub>x</sub>	137.5	0.039	0.094
4	DA032	颗粒物	21.03	0.006	0.014
		SO <sub>2</sub>	2.94	0.0008	0.002
		NO <sub>x</sub>	137.5	0.039	0.094
5	DA033	颗粒物	21.03	0.006	0.014
		SO <sub>2</sub>	2.94	0.0008	0.002
		NO <sub>x</sub>	137.5	0.039	0.094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非甲烷总烃）				0.00004
	烟（粉）尘				0.136
	SO <sub>2</sub>				0.008
	NO <sub>x</sub>				0.37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非甲烷总烃）				0.00004
	烟（粉）尘				0.136
	SO <sub>2</sub>				0.008
	NO <sub>x</sub>				0.37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12。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淬火	非甲烷总烃	提高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0.00001
			颗粒物			1.0	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1	VOCs (非甲烷总烃)					0.00001	
2	烟(粉)尘					0.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13。

表 4-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00005
2	烟(粉)尘	0.336
3	SO <sub>2</sub>	0.008
4	NO <sub>x</sub>	0.376

#### 4.2.1.6. 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相关规范执行,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29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次/年	
	DA030 DA031 DA032 DA033	颗粒物	1次/年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SO <sub>2</sub>	1次/年	
NO <sub>x</sub>		1次/年		
无组织	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次/年	
	厂区	NMHC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4.2.2. 废水

##### 4.2.2.1. 废水源强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人数，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4.2.3. 噪声

本项目各设备声源情况见下表 4-15。

**表 4-15 项目主要声源汇总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声源 类型	噪声声源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热处 理	T4 淬火炉	频发	类比法	75	设置减 振基础， 厂房隔 声	20	类比法	55	2400
	T6 淬火炉	频发	类比法	75		20	类比法	55	2400
	天然气热 风炉风机	频发	类比法	75		20	类比法	55	2400

##### 4.2.3.1. 预测方法

本次评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区平面布置图和本工程主要噪声源的分布位置，在总平面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噪声源做适当的简化（简化为点声源或面声源），按照 Canda/A 的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的坐标和声功率级，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预测计算时考虑场内建筑的隔声效应。

##### 4.2.3.2. 噪声预测条件设定

本项目车间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车间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或减振措施，在做好必要的措施后，为使噪声影响预测留有一定余量，确定项目车间隔声量为 20dB(A)。

##### 4.2.3.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位置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	是否达标
1#	厂界东侧	45	58	58	60	是
2#	厂界南侧	50	57	58	60	是
3#	厂界西侧	54	56	58	60	是
4#	厂界北侧	43	57	57	60	是

注：本底值数据取自华标检（2023）H 第 03050 号；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分析昼间噪声影响。

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如表 4-17。

**表 4-17 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	是否达标
1#	东北侧敏感点	42	56	56	60	是
2#	东侧敏感点	45	57	57	60	是
3#	南侧敏感点	45	56	56	60	是
4#	北侧敏感点	43	56	56	60	是

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分析昼间噪声影响。

由表 4-16 预测结果可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由表 4-17 预测结果可知，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2 类标准要求。

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2)设备需安装牢固，避免因振动产生的高噪声。

(3)风机必须做好消声措施，如消音器、包阻尼减振。

(4)夜间禁止作业。

在企业落实各项目降噪措施的前提下，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2.3.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相关规范执行，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昼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p)	季度

#### 4.2.4. 固体废物

##### 4.2.4.1. 固废源强

(1)废淬火油：本项目淬火油循环使用，不外排，长期使用会产生淬火油渣，预计年产生淬火油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淬火油属于 HW08（900-203-08），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



位处置。

(2) 收集的废油：根据工程分析，废气处理设施（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量为 0.72t/a，该部分废油无法回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属于 HW08（900-203-08），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淬火油包装桶：本项目淬火油包装规格为 180kg/桶，空桶重量以 1.5kg/个计，则废淬火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4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淬火油包装桶属于 HW08（900-249-08）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质	属性	产废周期	危废代码/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去向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废淬火油	热处理	液体	危险废物	不定期	HW08: 900-203-08	T	0.2	委托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	桶装	0.2
收集的废油	油雾净化器	液体	危险废物	不定期	HW08: 900-203-08	T	0.72	委托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	桶装	0.72
废淬火油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体	危险废物	不定期	HW08: 900-249-08	T,I	0.042	委托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	桶装	0.042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淬火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位于厂区西南角	150m <sup>2</sup>	桶装	10t	1 年
2		收集的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桶装		
3		废淬火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桶装		

#### 4.2.4.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项目实施后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类贮存，

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根据国家对一般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建设单位应优先对各类可回收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焚烧或填埋处置。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已设置一个危废仓库，设置在厂区西南角，面积约 150 平方米，最大贮存能力大于 10t。危废仓库设置远离厂区内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委托处置的应与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合同，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转移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1）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每种危废一本；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2）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不同种类危废分别建立台帐。认真登记各类危废的产生、贮存、转移量。

（3）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落实好危废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制度。

（4）运输过程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

（5）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 4.2.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处理，不对外环境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 4.2.5. 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经分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评价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根据该编制指南要求，应“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如下：

#####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的生产车间和厂区均已进行硬化处理。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良好，本项目不新征土地，不涉及土建施工，正常情况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 2、防控措施

###### （1）源头控制

①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树脂。

②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③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及时放置在危废仓库，不容许在仓库外存放。

###### （2）分区防渗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应对各单元采取严格的设计标准，结合拟建项目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贮存与处理装置的布置，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泄露物及其它各类污染物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措施如下：

**表 4-2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措施**

区域名称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渗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 类型	防渗技术 要求
/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 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 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危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 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易	重金属、持 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注：\*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sup>-7</sup>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因此喷漆房、危废仓库作为一般防渗区。

同时要求企业对一般防渗区（不包括办公区），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0.4\*10<sup>-7</sup>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项目物料泄漏，可及时发现处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因此除喷漆房、危险废物仓库外，其他区域仅简单防渗。

通过如上措施，可有效阻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所在的厂房生产车间和厂区均已进行硬化处理，要求企业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做好加强硬化及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门口设置围堰，并在内部设置防腐设置导流沟。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回复要求，在已硬化地可不进行破坏性采样监测。

### 4.2.6. 环境风险评价

####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淬火油、天然气、危险废物（废淬火油、收集的废油、废淬火油包装桶）。主要分布在原料车间、天然气管道、危废仓库。

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对企业主要危险化学品名称、储存数量及储存地点、危险性类别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物质、风险源概况

风险源	物料最大存在量 t	所含危险物质名称	含量 %	临界量 Qn/t	q/Q	危险性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淬火油	2	淬火油	/	2500	0.0008	泄露	原料仓库	地下水、土壤
天然气	0.2	天然气	/	7.5	0.03	爆炸	管道	
危险废物	0.962	危险废物	/	50	0.02	T, I	危废仓库	
合计					0.0508	/	/	/

根据表 4-22,  $Q=0.0508 < 1$ , 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项目风险源可能的影响途径如下:

①当项目正常运营而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时, 会造成废气事故排放, 会对项目周围大气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

②泄漏导致地表水、地下水污染, 由于应急预案不到位或未落实, 造成泄漏物料流失到清下水系统, 从而污染附近地表水水质。

③发生火灾事故, 燃烧废气污染大气, 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进入雨水管网污染下游水体, 或消防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3) 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 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①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结合厂地自然环境, 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 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 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②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 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 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 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

③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 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 对仓库及时检查; 生产及原料仓库

<p>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p> <p>① 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p>
---

##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29	非甲烷总 烃	经收集后再经油雾 净化器处理后再汇 总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DA030	颗粒物	经 15m 排气筒高空 排放	《浙江省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方案》
		SO <sub>2</sub>		
		NO <sub>x</sub>		
	DA031	颗粒物	经 15m 排气筒高空 排放	《浙江省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方案》
		SO <sub>2</sub>		
		NO <sub>x</sub>		
	DA032	颗粒物	经 15m 排气筒高空 排放	《浙江省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方案》
		SO <sub>2</sub>		
		NO <sub>x</sub>		
	DA033	颗粒物	经 15m 排气筒高空 排放	《浙江省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方案》
		SO <sub>2</sub>		
NO <sub>x</sub>				
	无组织废 气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废 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1)合理布局, 设备 选用低噪声、低能耗 的先进设备, 并定期 对设备进行检修, 保 证其处于正常工况,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 运行而产生高噪声 现象。(2)设备需安 装牢固, 避免因振动 产生的高噪声。(3) 风机必须做好消声 措施, 如消音器、包 阻尼减振。(4)夜间 禁止作业。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淬火油、收集的废油、废淬火油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确保各项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得以落实，固废暂存区防雨、防渗、防腐、防尘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做好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应加盖密闭，存放地面必须硬化，禁止露天储存，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管理，避免废气废水非正常排放 2、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要求 3、加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的进出库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C3761自行车制造，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溶剂涂料或者胶粘剂，因此，实行登记管理。企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进行排污登记变更，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和厂区环境管理，规范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稳定长期达标运行。完善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建立申报登记、处置台账管理等制度，确保危废安全处置。 3、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六. 结论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铝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富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 年）及《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4 年修正）》的要求。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坚持“三同时”原则，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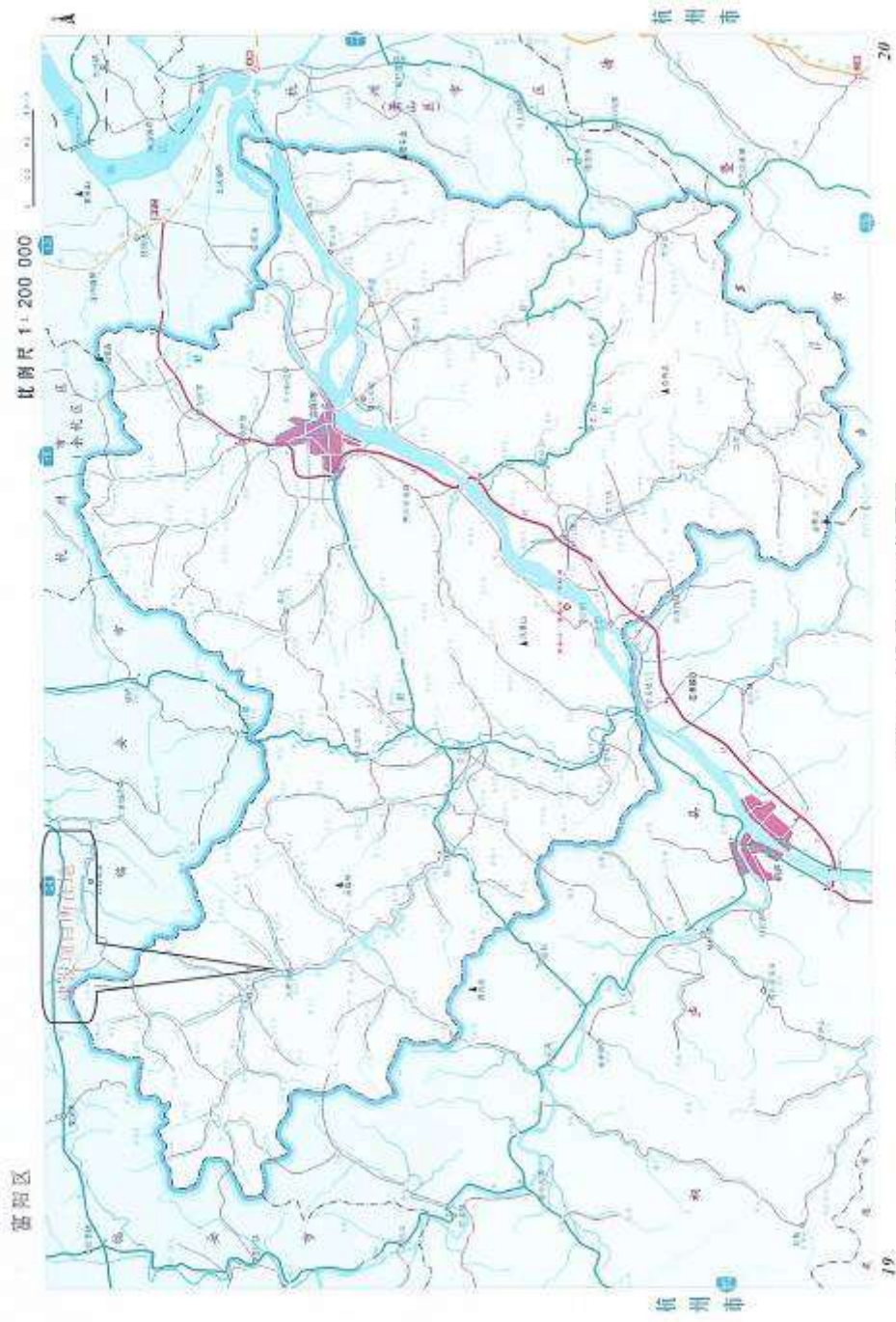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sub>2</sub>	0.249	0.320	0.32	0.008	0	0.577	+0.328
	NO <sub>x</sub>	0.7742	0.820	0.82	0.376	0	1.9702	+1.196
	VOCs	0.317	/	0.375	0.00005	0	0.69205	+0.37505
	烟（粉）尘	8.068	/	4.098	0.336	0	12.502	+4.434
废水	废水量	15373.45	14010	12570	/	0	27943.45	+12570
	COD <sub>Cr</sub>	0.615	0.702	0.630	/	0.127	1.094	+0.479
	氨氮	0.030	0.071	0.063	/	0.038	0.054	+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次品	0（1511）	0（1511）	0（244.8）	/	0	0（1511）	0
	原料包装袋	0（0.3）	0（0.3）	/	/	0	0（0.3）	0
	废包装桶	0（0.2）	0（0.2）	/	/	0	0（0.2）	0
	废钢丸	0（2.0）	0（2.0）	0（1.2）	/	0	0（3.2）	0

	纸张边角料	/	/	0 (1.0)	/	0	0 (1.0)	0
	塑料边角料	/	/	0 (0.5)	/	0	0 (0.5)	0
	机械抛光沉积物	0 (35.608)	0 (35.608)	/	/	0	0 (35.608)	0
	收集的金属粉尘	/	/	0 (8.98)	/	0	0 (8.98)	0
	收集的塑粉粉尘	/	/	0 (8.91)	/	0	0 (8.91)	0
危险废物	废淬火油	0 (0.2)	未分析	/	0 (0.2)	0	0 (0.4)	0
	收集的废油	0 (0.72)	未分析	/	0 (0.72)	0	0 (1.44)	0
	废淬火油包装桶	0 (0.042)	未分析	/	0 (0.042)	0	0 (0.084)	0
	废乳(皂)化液	0 (5)	0 (5)	0 (0.12)	/	0	0 (5)	0
	污泥	0 (80)	0 (80)	0 (10.0)	/	0	0 (80)	0
	表面处理沉积物	0 (10)	0 (10)	/	/	0	0 (10)	0
	废活性炭	0 (1.058)	0 (1.058)	0 (3.64575)	/	0	0 (1.058)	0
	废酸、槽渣等	/	/	0 (5.0)	/	0	0 (5.0)	0
	废过滤棉	/	/	0 (2.0)	/	0	0 (2.0)	0
	废润滑油	/	/	0 (0.06)	/	0	0 (0.0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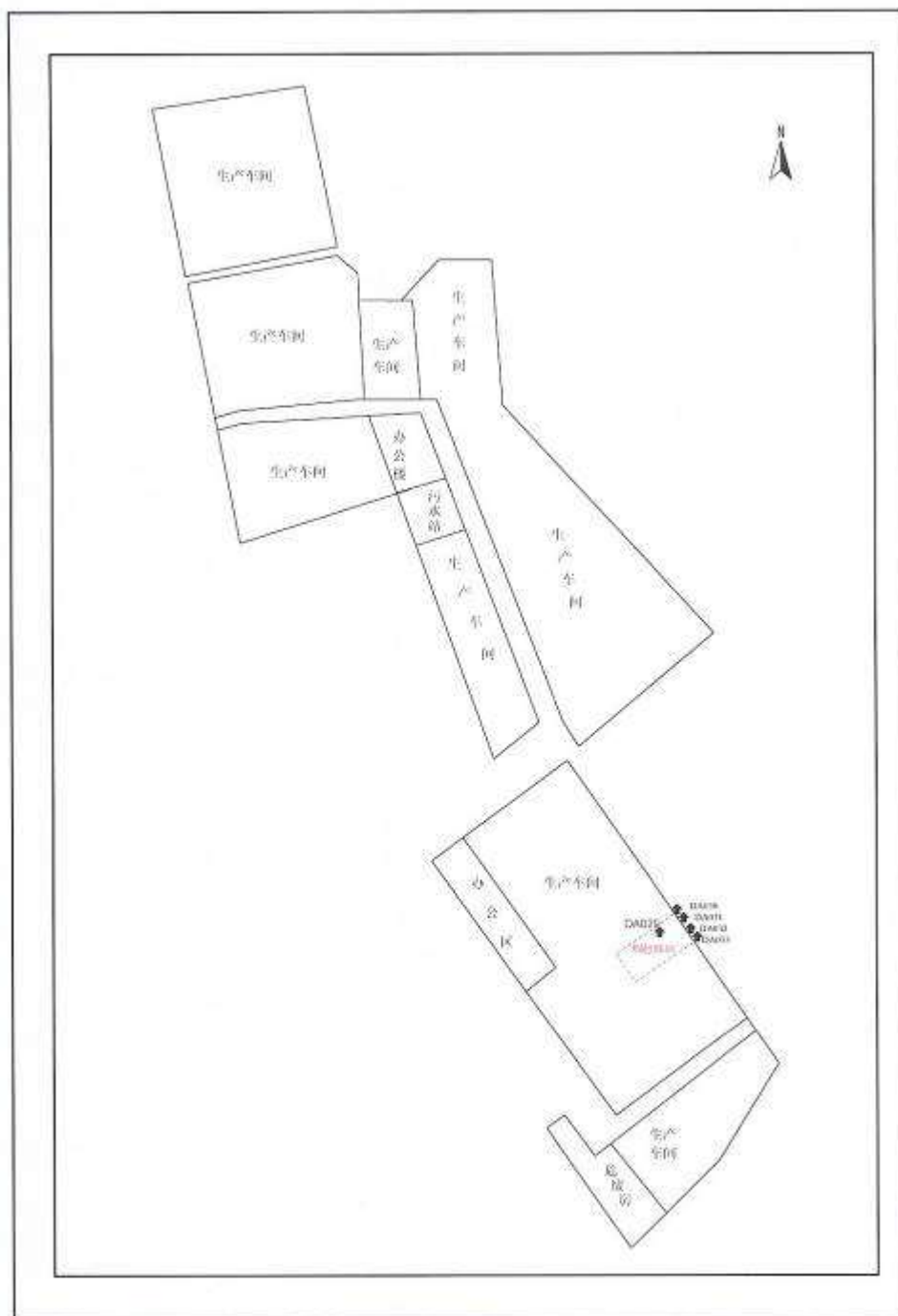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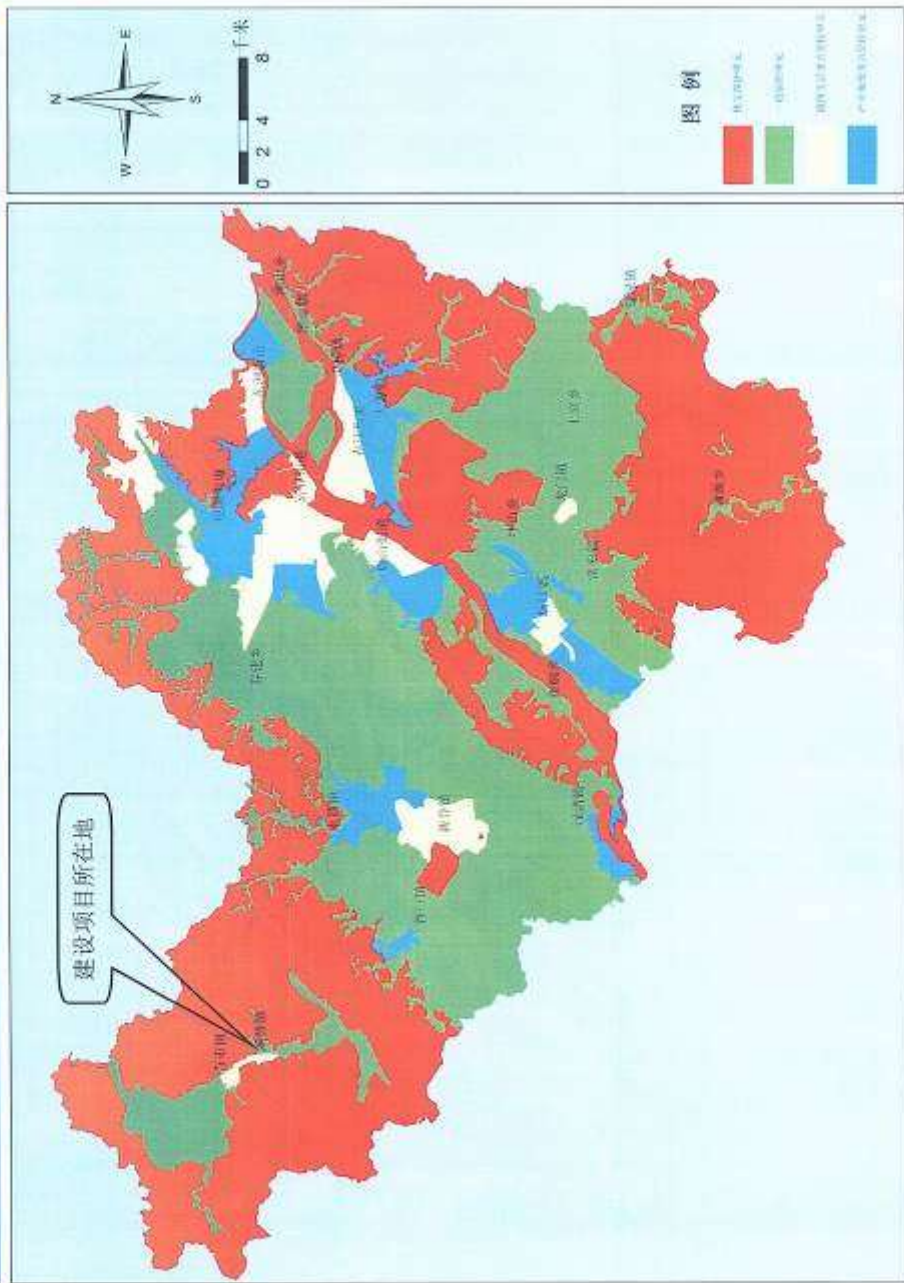




附图 4：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及新增排气筒位置图

# 杭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方案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富阳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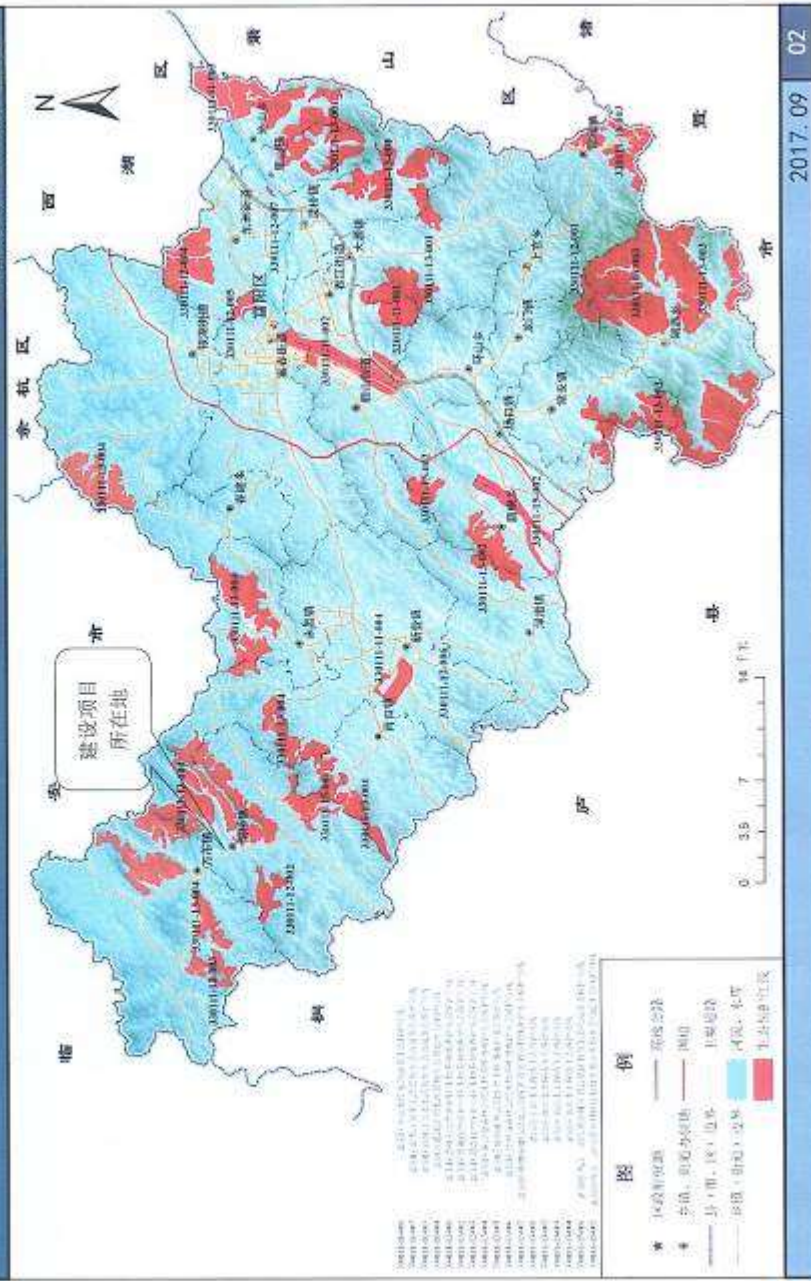


附图 5：杭州市富阳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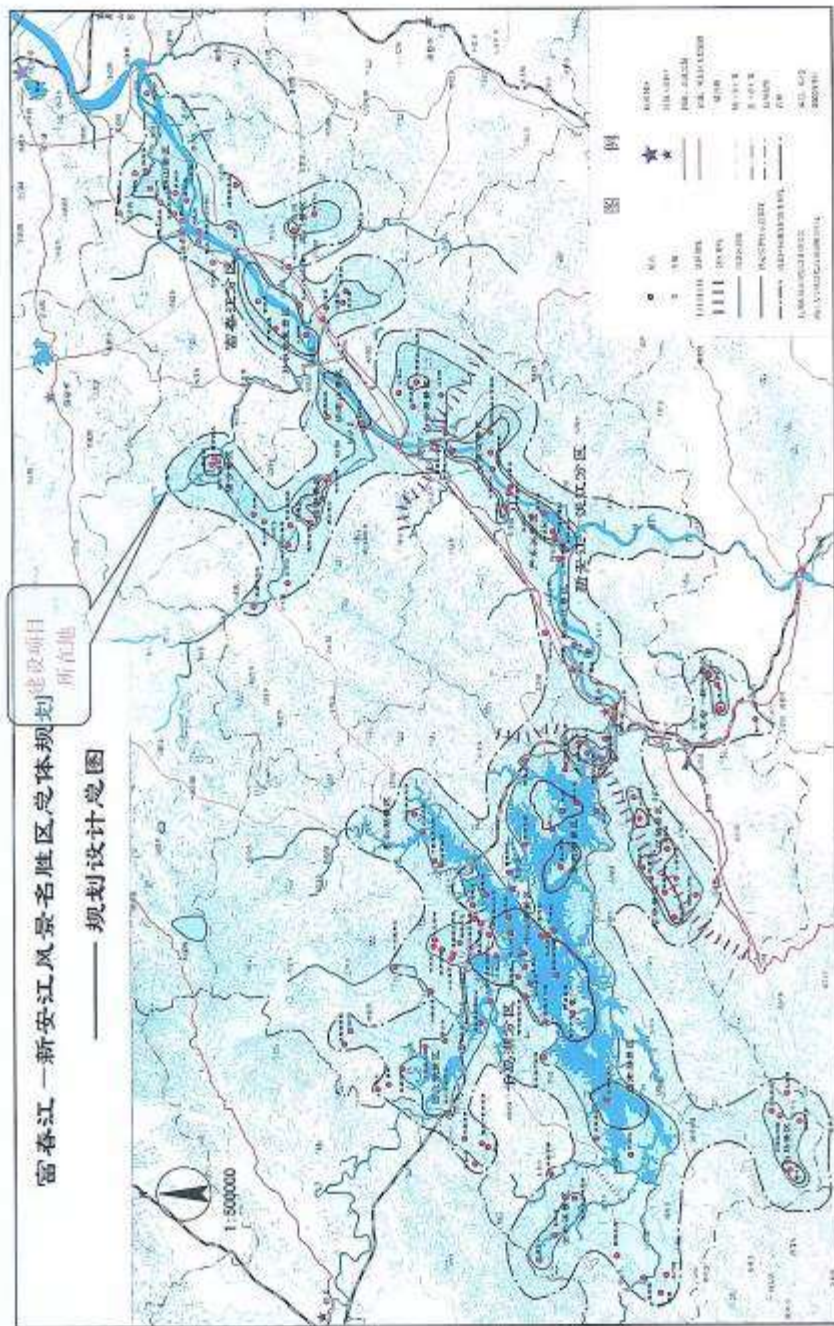
# 富阳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6: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8: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规划设计总图

# 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人民政府文件

洞政〔2021〕9号

签发人：何力挺

## 关于要求给予洞桥镇工业集聚点准入工业项目的报告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随着洞桥镇整体规划的调整，为推进我镇的产业发展和优化产业布局，对工业集聚区块进一步调整、整合、优化，现决定调整本镇的工业集聚区为九个，分别位于洞桥村区块、石羊村区块、里仁村区块、大溪村区块、枫瑞村区块、袁家村区块、贤德问区块、文村村区块、查口村区块。

洞桥村区块规划面积 28.53 公顷，具体范围为东至上林凌家，南至集镇原希各尔工贸公司，西至胥高线，北至范家变电所。石羊村区块规划面积 13.58 公顷，具体范围为东至石羊立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至寿家，西至三城机械有限公司，北至横洞山脚。里仁村区块规划面积 7.47 公顷，具体范围为东至新灶上天使连罩厂，南至东门殿九润铝制品厂，西至李德顺刀具厂，北至永生五金公司。大溪村区块规划面积 8.98 公顷，具体范围为东至再元花岗石厂，南至胥高线，

西至小洪五金热处理厂，北至杭州富阳飞飞机械厂。袁家村区块规划面积 5.25 公顷，具体范围为东至原三溪乡中学，南至原三溪辅导小学，西至潭三线，北至袁盈根厂。枫瑞村区块规划面积 0.57 公顷，具体范围为东至住户，南至潭三线，西至田，北至小溪。贤德村区块规划面积 4.98 公顷，具体范围为东至槐花坞，南至神火机械厂，西至华源机械厂，北至山。文村村区块规划面积 3.42 公顷，具体范围为东至王母岭，南至大坞口，西至远大机械厂，北至威麟机械厂。查口村区块规划面积 4.76 公顷，具体范围为东至上东畈，南至富阳红飞机械厂，西至杭州富鑫机械厂，北至黄泥凸泳富机械厂。

鉴于我镇工业集聚点存在事实以及招商引资存量盘活迫切需要，根据“非禁即入。非限即可”原则，恳请贵局给予上述九块工业集聚点准入二类项目，以助推我镇经济发展。

特此报告，请于同意。

附件：洞桥镇工业集聚点范围图纸

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9日

杭州市富阳区桐庐镇桐桥村工业集聚点范围图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03月1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3-330111-07-02-123450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台铝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详细地址	洞桥镇洞桥村旗山新村49号等						
	国标行业	自行车制造 (3761)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3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证第0024864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0.3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原厂区内有年产车架30万台生产线，于2019年在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旗山新村49号等投产，现对生产线进行技改，增加T4淬火炉2台、T6淬火炉2台。建成后生产内容及规模不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242万元，其中设备投资242万元。建成后预计实现销售收入4000万元，利税8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手机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陈林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42.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42.0000	0.0000	242.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242.0000		0.0000	242.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183728912950B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陈塔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
	注册资金(万元)	2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自行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冰柜篮、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自行车；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告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告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告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 关于要求对年产 30 万台铝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年产 30 万台铝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年产 30 万台铝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签：

2023年 7月14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28912950B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可查询，请妥善保管。

(副本)

名称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玲儿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自行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冰柜盖、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21日

期限 2001年05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陈林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姓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住址

职业

公民身份号码

728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单位:

杭州...  
杭州...  
杭州...



05 年 2 月 1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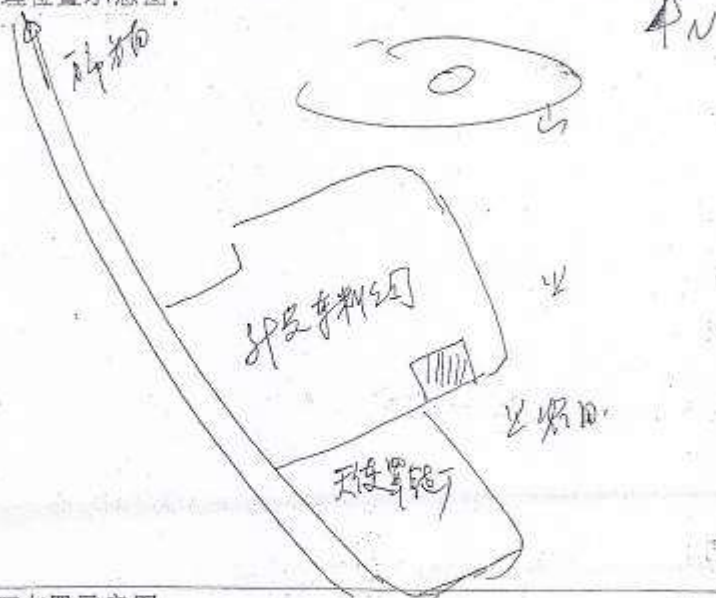
编号:

不锈钢电解抛光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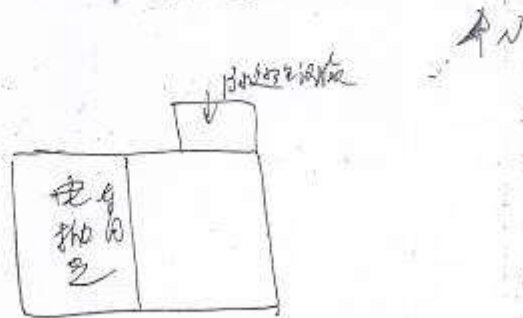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不锈钢电解抛光线			总投资	10万
建设单位	佛山计是车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洞桥路村林村
行业代码				建设性质	新、改、扩建
设计依据	环评报告及环评审批单			主管部门	118路路局
工程规模	增加抛光20000件/月			占地面积	70m <sup>2</sup>
水去向				环保投资	
法人代表	赖玲儿			电话、邮编	
产品名称	产量、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零件	20万/月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总用量
				铜屑	200kg
				抛光液	2kg
				草酸	1kg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除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300kg		
			2kg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三)

周围 环境 概况	<p>杭州冲定车业有限公司地址同桥路德隆村村 内北侧空地南侧。该厂同桥路德隆村同地址 同南侧，北侧空地。</p> <p>章敏 于 2015</p>
工艺 流程 及 污 染 流 程	<p>制车钢 → 镀锌线 → 电泳涂装 → 成品。</p> <p>主要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电泳涂装池一只</li><li>2. 污水处理设施一套</li></ol>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四)

项目排污情况及环境措施简述:

松叶村建村有限公司"2011年建设"中心台管段, 2011  
制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废气, 经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  
松叶村建村有限公司,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其废水经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及绿化, 不外排。松叶村建村有限公司, 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噪声, 经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后, 符合排放标准。

1. 松叶村建村有限公司,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经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  
2. 松叶村建村有限公司,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绿化, 不外排。

3. 松叶村建村有限公司,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经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后, 符合排放标准。

建设单位: 松叶村建村有限公司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经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后, 符合排放标准。

高建红

01.2.1

年 月 日



富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送审单位 杭州新兴车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加工自行车配件 20 万只项目补办手续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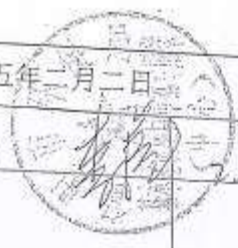
- 一、 同意简评意见, 并按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 二、 所有废水必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
- 三、 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区标准;
- 四、 各类工业固废必须妥善收集、综合处置, 不得随意倾倒、焚烧;
- 五、 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确保达标排放;
- 六、 业主必须自觉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
- 七、 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和新增、变更产品、工艺;
- 八、 同意补办。

经办人: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日

领导意见:

联系电话: 63324019、63324081



# 富阳市环境保护局 ( )

批复

富环开发(2008)9号

## 关于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扩建自行车/摩托车配件、 冰柜篮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扩建自行车/摩托车配件、冰柜篮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由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负责编制完成的报告表对本项目工程分析较全面，污染因子及源强分析较清楚，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评价范围和保护目标合适，所选用的评价标准正确，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企业日后经营管理的依据之一。我局同意你公司扩建自行车/摩托车配件、冰柜篮等生产项目在富阳市洞桥镇陈林村进行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204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5万元；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调直机10台、气动式交流点焊机200台、冲床20台、浸塑生产线3条。

二、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局“以新带老”原则，认真对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逐条落实，确保环保污染治理设施的到位和明确有专人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新老污染因子经处理达到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本项目污水防治措施，本项

目电抛废水、设备冷却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厂区及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于绿化、冲厕等。一旦该区域具备纳管条件，则项目外排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落实生产工艺、设计布局、操作管理等工作。生产车间合理布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选用先进的、低噪声、低能耗的生产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区标准并自觉处理协调好与周边企业和住户的关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工业固废必须按报告表妥善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焚烧或填埋。

五、本项目建设过程必须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焊接和烘干工艺产生的废气，生产车间必须加强通风，同时员工做好防护措施。烘干工艺产生的废气经烟囱高空达标排放。本项目加热工序不得以焦炭或煤作燃料。

六、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实施，防止建筑噪声和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应加强项目施工期各类污水和建筑垃圾的管理、处置工作，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必须认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厂区内应因地制宜地搞好绿化植被工作。

七、本项目被列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一般跟踪管理项目，你公司必须自该项目审批之日起每隔三个月向我局环境监察大队申报一次，直至竣工验收，要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后方可进行。



抄送：杭州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经贸局，洞桥镇，陆洪勤副市长。

# 富阳市环境保护局 (意见)

富环保验〔2009〕94号

## 关于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年加工自行车配件 20 万只 项目和扩建自行车/摩托车配件、冰柜篮等生产 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意见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

我局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小组对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年加工自行车配件 20 万只项目和扩建自行车/摩托车配件、冰柜篮等生产项目进行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小组在听取企业汇报和现场检查的基础上，根据企业递交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和同年 7 月 8 日现场复查情况，现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你公司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治污设施建设、运行。

二、该项目浸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排放，经富阳市环保监测站监测，其外排废气颗粒物平均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项目设备冷却水经收集后回用,电泳工序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叠门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原则同意你公司年加工自行车配件20万只项目和扩建自行车/摩托车配件、冰柜篮等生产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四、你公司在收到我局验收意见后一个月内,到我局监督管理科进行排污申报,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通过验收后你公司还需完善的环保措施:

1、加强环保管理,落实专人,完善岗位责任制,加强对治污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治污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记录工作;并制订环保管理制度上墙张贴。

2、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护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抄送:杭州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经贸局,洞桥镇,新登环保所,陆洪勤副市长。

#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 ( 备案 )

富环评备(2016)7号

关于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浸塑生产线调整情况说明的备案意见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6年9月提交的《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浸塑生产线调整情况说明》等资料收悉，经审核，予以备案。

请你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和环保要求，待项目建成后，请依法依规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抄送：龙羊环保所，环境监察大队，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备案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通知书

编号：富环验备（龙羊所）（2017）1号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浸塑生产线调整情况说明的备案意见》（富环评备（2016）7号）的要求，你单位于2017年1月递交的验收申请、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评价报告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须加强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富阳区环境保护局龙羊环境保护所

2017年1月30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局行政许可科

#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

##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备案受理书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提交的要求将位于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旗山新村 49 号年加工金属制品 1500 吨建设项目（自行车配件 1000 吨、汽车配件 500 吨）以及年加工 30 万台铝车架和 120 万只前叉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富阳天顺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调整为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的备案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意见（富环开发[2008]536 号、富环开发[2011]155 号）、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杭富执民字第 1764 号之一]、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定书、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实施主体调整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仍须与原环评审批意见保持一致，若发生重大变化，请重新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富阳市环境保护局 ( )

批复

富环开发(2008)536号

关于富阳天顺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制品  
1500吨(自行车配件1000吨、汽车配件500吨)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富阳天顺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富阳天顺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制品1500吨(自行车配件1000吨、汽车配件5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由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完成的报告表对本项目工程分析较全面,污染因子及源强分析较清楚,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评价范围和保护目标合适,所选用的评价标准正确,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企业日后经营管理的依据之一。我局同意你公司年加工金属制品1500吨(自行车配件1000吨、汽车配件500吨)新建项目在富阳市洞桥镇洞桥村进行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冲床23台、仪表车床5台等设备(具体见报告表)。

二、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对

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逐条落实，确保环保污染治理资金的到位和明确有专人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各污染因子经处理达到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

三、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本项目污水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得外排；一旦该区域具备纳管条件，则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本项目不得设置酸洗、磷化等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四、项目建设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落实生产工艺、设计布局、操作管理等工作。生产车间合理布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选用先进的、低噪声、低能耗的生产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源设备必须布置在厂区的南侧，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Ⅱ类区标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和承诺书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自觉处理协调好与周边企业及周边住户的关系；夜间不得生产。如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定，从而导致环境污染纠纷、信访等情况，必须无条件整改处理，直至关停、整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工业固废必须按报告表妥善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焚烧或填埋。各种危险固废如废皂化液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本项目被列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一般跟踪管理项目，你公司必须自该项目审批之日起每隔三个月向我局环境监察大队申报一次，直至竣工验收，要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抄送：杭州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经贸局，洞桥镇，陆洪勤副市长。

33	2010	1494
	30年	

# 富阳市环境保护局 ( 验收 )

2017 5 26

富环保验(2010)126号

201

## 关于富阳天顺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制品 1500吨（自行车配件1000吨、汽车配件500吨） 新建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意见

富阳天顺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局行政许可科委托，新登环保所于2010年11月1日对你公司年加工金属制品1500吨（自行车配件1000吨、汽车配件500吨）新建项目进行了环保“三同时”验收。在听取了企业汇报和现场检查的基础上，根据企业递交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现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你公司能按照我局环评批复要求，落实设施建设，做到治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二、你公司年加工金属制品1500吨（自行车配件1000吨、汽车配件500吨）新建项目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昼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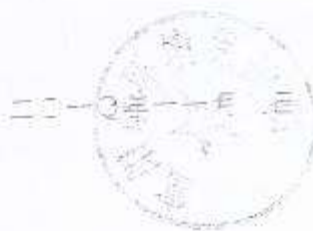
三、该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环保建设，基本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公司年加工金属制品1500吨（自行车配件1000吨、汽车配件500吨）新建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 四、要求和建议

1、落实专人、完善岗位责任制，加强对噪声源的日常工作，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夜间不得生产；

2、加强废皂化液管理，建立、完善废皂化液产生、处置管理台账；

3、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抄送：市发改局、市经贸局，洞桥镇，新登环保所，陆洪勤副市长。

33	2011	0295
	30年	

# 富阳市环境保护局 ( 批复 )

2011.5.26

富环开发(2011)155号

## 关于富阳天顺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台铝车架和 120 万只前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富阳天顺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富阳天顺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台铝车架和 120 万只前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由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完成的报告表对本项目工程分析较全面，评价目的明确，重点突出。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可作为项目建设和企业日后经营管理的依据之一。我局同意你公司年加工 30 万台铝车架和 120 万只前叉扩建项目在富阳市洞桥镇洞桥村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占地面积 9369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 35 台，机械抛光机 12 台，氩弧焊机 26 台，T4、T6 淬火炉各 1 台，管料清洗设备 1 套（1.5m\*1.0m\*1.7m 酸洗池、脱脂池各 1 只、1.5m\*1.0m\*1.7m 水洗池 5 只），悬挂酸洗和清洗设备 1 套（3.9\*1.4\*0.9m 酸洗槽和清洗槽各 1 只）等，生产设备具体数量、型号详见报告中生产设备一览表。本项目仅允许铝车架产品工艺流程设置配套铝管酸洗环节，不得设置铁件或前叉产品酸洗工艺。

二、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切实做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sub>cr</sub>:0.012t/a、NH<sub>3</sub>-N:0.002t/a，上述 COD<sub>cr</sub>、NH<sub>3</sub>-N

总量指标由我局负责从已关停的富阳市华强造纸厂项目中调剂。

三、项目建设过程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以新带老”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必须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确保环保专项治理资金的到位，并明确有专人负责企业环保工作。保证各污染因子经处理达到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要求。

四、本项目清洗废水必须统一收集后经厂区内沉淀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富阳市水务有限公司接纳标准后定期以槽罐车车运方式纳入水务公司处理。机械抛光喷淋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员工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内冲厕、绿化等用途，不得外排。

五、本项目项目建设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按照清洁生产要求做到合理布局厂区，同时要采取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选用先进的、低噪声、低能耗的生产设备，对生产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夜间不得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必须按规范收集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焚烧。废皂化液、酸洗废液及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必须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本项目淬火工艺加热源必须使用电能。建设单位须对淬火热处理过程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后排放。硝酸酸洗工艺废气必须经集气罩收集处理，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七、本项目被列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一般跟踪管理项目，你公司只有在环保设施通过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抄送：市发改局、市经贸局，洞桥镇，新登环保所，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陆洪勤副市长。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原富阳天顺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30 万台铝车架和 120 万只前叉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5 日，建设单位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根据《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原富阳天顺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台铝车架和 120 万只前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检测单位及邀请的 3 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上林，占地面积 9369 平方米，购置冲床、抛光机、电焊机、清洗设备等主要生产设施，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形成年产 30 万台铝车架和 120 万只前叉的生产能力。项目仅允许铝车架产品设置铝管酸洗工艺，不得设置铁件或前叉产品酸洗工艺。项目新增员工 200 人，白班制生产，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有食堂无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4 月企业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富阳天顺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台铝车架和 120 万只前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4 月 6 日取得原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富环开发[2011]155 号）。

该项目于 201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6%。

2019.7.5 天顺祥 2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30 万台铝车架和 120 万只前叉生产线，属整体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但实际工程存在以下变动：

1、生产设备的变动：T4 电焊机改为 1 用 1 备；管料清洗设备由 1 组分为 2 组（一组 1 酸洗池+4 清洗池；二组 1 脱脂池+3 清洗池）；清洗工序后新增烘道烘干，相比环评共新增 2 个清洗池和 1 个烘道；悬挂清洗设备的清洗槽现为 3 只，相比环评新增 2 只。项目不设食堂。

2、原辅材料的变动：铜焊丝、普通焊料 3.6t/a 实际下降为 1.5t/a；乳化液实际用量为 0.5t/a。

3、污染防治设施的变动：（1）原环评要求热处理烟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实际工程改为烟尘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装置治理。（2）原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及深度处理后全部回用绿化及冲刷；实际工程调整为生活污水纳入农村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上述工程变动情况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抛光产生的喷淋废水、酸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酸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收集后纳入企业污水站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由槽罐车运至新登污水厂统一处理；污水站处理工艺为二级物化沉淀。抛光产生的喷淋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酸雾废气、机械抛光粉尘、热处理烟尘及焊接烟尘。

酸雾废气：收集经碱喷淋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处理烟尘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机械抛光粉尘：经水帘喷淋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



### (三) 噪声

项目已采取以下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对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垫、减震器等；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维修，使设备运转处于正常工况；加强生产管理禁止夜间生产。

### (四)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下脚料、废乳化液、酸洗和清洗槽的沉淀物、机械抛光粉尘、生活垃圾。

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设危废仓库1座（面积约50m<sup>2</sup>），设有警示标志，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

金属下脚料、机械抛光粉尘经收集后出售；废乳化液、酸洗和清洗槽的沉淀物属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日、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华标检（2019）H第08100号）。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约90~95%。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淬火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烟气黑度检测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厂界监测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 3、污染物排放量

据监测单位计算，项目 COD、氨氮等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排放总量控制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及批复未提出对项目周边环境监测的要求。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台铝车架和 120 万只前叉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 2、建立生产废水转运处置台账，完善酸洗工段干湿区设置，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完善废气采样平台与相关设施。
- 3、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库的标准化建设，做好危险废物的密闭包装、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建立申报登记、处置台账管理等制度，确保危废安全处置。
- 4、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并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09日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 批复 )

富环许审〔2020〕200号

关于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锂电池电动自行车（不含锂电池生产）、  
相关配套零部件及各类车辆零配件生产线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锂电池电动自行车（不含锂电池生产）、相关配套零部件及各类车辆零配件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锂电池电动自行车（不含锂电池生产）、相关配套零部件及各类车辆零配件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迁扩建性质，征地位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登新区（经度 119.738215、纬度 30.023626）的工业用地，面积约 10206 平方米，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锂电池电动自行车 5 万台，自行车、电动车配件（包



括铝、铁、不锈钢车架、前叉、车把) 200 万套, 汽车、摩托车配件 100 万套, 彩印包装 500 万套 (自用配套), 塑料制品 10 吨; 其中以铁、不锈钢为原料的 10 万只 (套) 自行车, 电动车配件中设有的除锈除油工艺, 该产能由原洞桥厂区迁移部分产能而来; 其余的表面处理工艺采用脱脂硅烷化工艺。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 详见环评文本。

四、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均按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防治措施, 并确保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 化学需氧量 0.702 吨/年、氨氮 0.071 吨/年、二氧化硫 0.32 吨/年、氮氧化物 0.82 吨/年、烟粉尘 4.098 吨/年、VOCs 0.375 吨/年 (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 0.63 吨/年、氨氮 0.063 吨/年、二氧化硫 0.32 吨/年、氮氧化物 0.82 吨/年、烟粉尘 3.938 吨/年、VOCs 0.375 吨/年)。你单位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 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



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富春江环保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登镇政府，区应急管理局，  
新登环保所，龙羊环保所，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编号：富现评备[2021]018号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6月15日提交申请备案的函、《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洞桥厂区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材料，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1年6月15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杭州新兴车业有限公司 (桐桥厂区)			
省份 (2)	浙江省	地市 (3)	杭州市	区县 (4)	富阳区
注册地址 (5)		杭州市富阳区桐桥镇桐桥村陈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杭州市富阳区桐桥镇旗山新村3号			
行业类别 (7)		自行车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9°35'2.83"	中心纬度 (9)		30°4'48.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30183728912950B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联系方式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冷轧板冲网、点焊、钢材拉丝调直, 化学表面处理 (除油、钝化、中和、电抛、酸洗)、浸塑/喷塑、固化		自行车配件	1000	万套/a	
除油除锈、电解抛光		自行车配件	20	万只/a	
下料、机械加工、调试检验		自行车配件	1000	t/a	
铝管下料、抛光、酸洗、清洗、氩弧焊、T4/T6 热处理、后胶加工、管料清洗、皮膜		铝车架	30	万台/a	
下料、机械加工、抛光、焊接、后加工校正、检验		前叉	120	万只/a	
冷轧板冲网、点焊、钢材拉丝调直, 化学表面处理 (除油、钝化、中和、电抛、酸洗)、浸塑/喷塑、固化		摩托车配件	200	万套/a	
下料、机械加工、调试检验		汽车零部件	50	t/a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液化天然气	25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塑粉	2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水帘		2	
除尘设施		喷淋塔/冲击水浴		1	
除尘设施		滤芯+水喷淋		2	
酸雾处理设施		酸雾吸收塔		5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	2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水喷淋+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1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4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粉尘废气排放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15
酸雾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4
有机废气排放口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301/T 0277-2018	3
热处理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4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车间预处理设施	调节+中和沉淀	1
综合污水处理站	物理 (搅拌+混凝+沉淀+过滤)、化学 (酸碱中和、氧化还原等)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2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	2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综合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 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新登排水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 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新登排水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车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 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边角料、废次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布袋收集的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妥善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原料包装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机械抛光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保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钢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生产商回收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保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乳化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表面处理沉积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3728912950B001Y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洞桥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旗山新村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728912950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8日至2028年05月1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0334



杭州女子師範學校  
登記簿



杭排污权登 330183111052 号

一、企业基本信息

排污权人名称	杭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高桥街道桥东村东林		
法定代表人	林诗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30720912950	行业类别	其他
行政区域	富阳区	排污口位置	富阳区
开户银行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桐桥支行		
银行账号	3010000163396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

办法(试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

证明权利人享有污染物排放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权登记中心

杭州经济开发区... 151... 13812345678

二、排污权指标登记情况

排污权指标登记情况						
交易类型	数量(吨)	单价(元)	总价(元)	交易日期 (年/月/日)	登记日期 (年/月/日)	登记日期 (年/月/日)
中水	0.702	27000	18954	2021-3-25	0.702	2021-4-16

二、排污权指标登记情况 (续一)

排污权指标登记情况						
交易类型	数量(吨)	单价(元)	总价(元)	交易日期 (年/月/日)	登记日期 (年/月/日)	登记日期 (年/月/日)
中水	0.071	31000	2201	2021-3-25	0.071	2021-4-16



二、排污权指标登记情况 (续二)

排污权指标—氧化氮					
交易类型	数量(吨)	单价(元)	总价(元)	交易日期 (年/月/日)	登记日期 (年/月/日)
申购	0.32	29000	9280	2021-3-25	2021-4-16

二、排污权指标登记情况 (续三)

排污权指标—氨气					
交易类型	数量(吨)	单价(元)	总价(元)	交易日期 (年/月/日)	登记日期 (年/月/日)
申购	0.82	23000	18860	2021-3-25	2021-4-16









附件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排污权人享有主要污染排放权以及排污权人享有其他权利的证明。
- 二、排污权人可登陆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交易系统依法查询排污权登记交易信息。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排污权登记交易系统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排污权登记交易系统确有错误外，以排污权登记交易系统为准。
- 四、除登记机构外，其他任何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册或添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证书编号：15120034

浙江省编号: 006330183120174606878

新(2017) 嘉善区 不动产权第 0024801 号

权利人	杭州新兴丰利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嘉善钱桥桥村麓山新村49号等	
不动产单元号	3301820290016801432800010001 (共官伴单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产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用途权面积9284.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6656.63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0年08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用途权面积: 9284.0m <sup>2</sup>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9339.0m <sup>2</sup> , 分属土地面积0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2017-08-25, 由嘉善国用(2012)第003968号、嘉善权证初字第1号、嘉善房权证字第120319号法院裁定转移登记而来。

权利人: 杭州新兴丰利有限公司 (78)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占有建筑面积	备注
1	1/3	3	工业	381.94m <sup>2</sup>	381.94m <sup>2</sup>	
2	1/2	2	工业	575.69m <sup>2</sup>	575.69m <sup>2</sup>	

抵押权人: 嘉善县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桥支行  
抵押期限: 2017年12月25日至2019年10月10日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宗地图  
3329.0-459.7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面积
1	332902.10	459441.41	0.41
2	332902.10	459441.41	0.41
3	332902.10	459441.41	0.41
4	332902.10	459441.41	0.41
5	332902.10	459441.41	0.41
6	332902.10	459441.41	0.41
7	332902.10	459441.41	0.41
8	332902.10	459441.41	0.41
9	332902.10	459441.41	0.41
10	332902.10	459441.41	0.41
11	332902.10	459441.41	0.41
12	332902.10	459441.41	0.41
13	332902.10	459441.41	0.41
14	332902.10	459441.41	0.41
15	332902.10	459441.41	0.41
16	332902.10	459441.41	0.41
17	332902.10	459441.41	0.41
18	332902.10	459441.41	0.41
19	332902.10	459441.41	0.41
20	332902.10	459441.41	0.41
21	332902.10	459441.41	0.41
22	332902.10	459441.41	0.41
23	332902.10	459441.41	0.41
24	332902.10	459441.41	0.41
25	332902.10	459441.41	0.41
26	332902.10	459441.41	0.41
27	332902.10	459441.41	0.41
28	332902.10	459441.41	0.41
29	332902.10	459441.41	0.41
30	332902.10	459441.41	0.41
31	332902.10	459441.41	0.41
32	332902.10	459441.41	0.41
33	332902.10	459441.41	0.41
34	332902.10	459441.41	0.41
35	332902.10	459441.41	0.41
36	332902.10	459441.41	0.41
37	332902.10	459441.41	0.41
38	332902.10	459441.41	0.41
39	332902.10	459441.41	0.41
40	332902.10	459441.41	0.41
41	332902.10	459441.41	0.41
42	332902.10	459441.41	0.41
43	332902.10	459441.41	0.41
44	332902.10	459441.41	0.41
45	332902.10	459441.41	0.41
46	332902.10	459441.41	0.41
47	332902.10	459441.41	0.41
48	332902.10	459441.41	0.41
49	332902.10	459441.41	0.41
50	332902.10	459441.41	0.41
51	332902.10	459441.41	0.41
52	332902.10	459441.41	0.41
53	332902.10	459441.41	0.41
54	332902.10	459441.41	0.41
55	332902.10	459441.41	0.41
56	332902.10	459441.41	0.41
57	332902.10	459441.41	0.41
58	332902.10	459441.41	0.41
59	332902.10	459441.41	0.41
60	332902.10	459441.41	0.41
61	332902.10	459441.41	0.41
62	332902.10	459441.41	0.41
63	332902.10	459441.41	0.41
64	332902.10	459441.41	0.41
65	332902.10	459441.41	0.41
66	332902.10	459441.41	0.41
67	332902.10	459441.41	0.41
68	332902.10	459441.41	0.41
69	332902.10	459441.41	0.41
70	332902.10	459441.41	0.41
71	332902.10	459441.41	0.41
72	332902.10	459441.41	0.41
73	332902.10	459441.41	0.41
74	332902.10	459441.41	0.41
75	332902.10	459441.41	0.41
76	332902.10	459441.41	0.41
77	332902.10	459441.41	0.41
78	332902.10	459441.41	0.41
79	332902.10	459441.41	0.41
80	332902.10	459441.41	0.41
81	332902.10	459441.41	0.41
82	332902.10	459441.41	0.41
83	332902.10	459441.41	0.41
84	332902.10	459441.41	0.41
85	332902.10	459441.41	0.41
86	332902.10	459441.41	0.41
87	332902.10	459441.41	0.41
88	332902.10	459441.41	0.41
89	332902.10	459441.41	0.41
90	332902.10	459441.41	0.41
91	332902.10	459441.41	0.41
92	332902.10	459441.41	0.41
93	332902.10	459441.41	0.41
94	332902.10	459441.41	0.41
95	332902.10	459441.41	0.41
96	332902.10	459441.41	0.41
97	332902.10	459441.41	0.41
98	332902.10	459441.41	0.41
99	332902.10	459441.41	0.41
100	332902.10	459441.41	0.41

测制员: 李松祺  
绘图员: 刘泽宇  
审核员: 刘泽宇  
检查员: 李松祺

1:1000

2017年08月数字化制图。  
1980西安坐标系。  
2017年08月仪器测量。  
浙江省地籍图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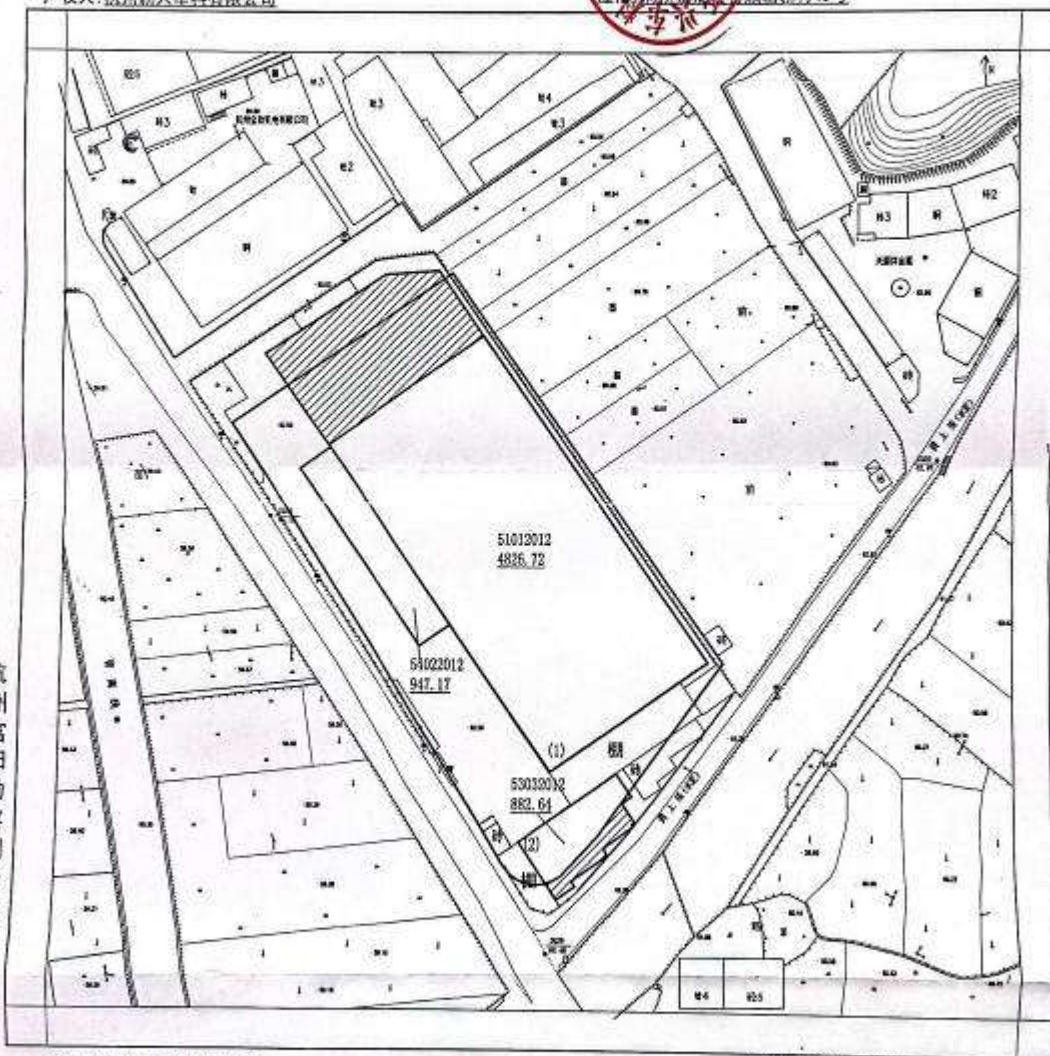
杭州新地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房产分丘图

产权人: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

坐落: 西湖区转塘街道转塘山村旗山新村49号

杭州富阳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15日数字化测图

1:1000

测绘人:丁宇辰 王亚芳

审核人:丰悦平

## 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们首先在坚决贯彻执行环保政策、法规、条例的前提下，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242 万元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旗山新村 49 号等建设年产 30 万台铝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法人代表钱玲儿，实施过程中一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审批意见和洞桥镇政府的有关要求落实。并向贵局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年产 30 万台铝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具体落实好各项环保防治措施，认真做好环保“三同时”，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扰民，不污染环境。

二、建设项目产生的各污染因子，我公司保证达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三、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有信访、纠纷产生，由本公司负责协调处理，否则，服从贵局的相关处理直至停产整顿。

四、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泔火油、收集的废油、废泔火油包装桶，应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保证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五、本项目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我公司同意《年产 30 万台铝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全文本。

五、本单位对申报环评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

承诺人：/

2023年7月14日

## 环评确认书

建设单位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台铝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旗山新村 49 号等	联系电话	
<p>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p> <p>我单位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 万台铝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li><li>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li><li>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li><li>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li><li>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li><li>6、结论</li><li>7、环评文件符合相关规范，符合资质管理规范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文本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备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环境质量改善的可行性</li></ol> <p>本环评文本不涉及商业秘密，同意全本公开</p> <p>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2023年7月14日</p>			
备注			

杭州市富阳区 2023 年 1 月地表水监测数据

单位: mg/L

断面名称	断面代码	水温平均值	pH 平均值	溶解氧平均值	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	总磷平均值	氨氮平均值	生化需氧量平均值	挥发酚平均值	石油类平均值
富阳	409	7.6	8.0	11.1	2.4	0.06	0.43	1.0	0.0002	0.01
窄溪上港	602	7.8	8.0	10.9	2.3	0.04	0.23	1.4	0.0002	0.005
青江口	603	8.4	7.0	11.4	0.9	0.01	0.02	0.8	0.0002	0.03
渔山	752	9.8	7.0	6.20	2.4	0.05	0.02	0.8	0.0002	0.005
青何	754	10.8	7.6	9.78	2.5	0.05	0.42	1.2	0.0010	<0.01
中埠	755	12.8	7.6	6.81	2.1	0.08	0.42	1.4	0.0006	<0.01
灵桥	756	10.3	7.5	10.5	3.6	0.10	0.50	1.6	<0.0003	<0.01
新登	911	11.6	8.0	11.1	2.8	0.05	0.48	1.6	0.0011	0.01
岩石岭水库	912	9.0	8.1	10.8	3.4	0.02	0.46	2.4	0.0017	<0.01
鹿山	913	9.5	7.4	9.90	3.7	0.09	0.47	3.0	<0.0003	<0.01
北渠口	914	9.8	7.2	10.1	3.1	0.09	0.45	1.7	0.0006	<0.01
大浦河	915	9.2	7.4	7.42	4.1	0.19	0.99	2.0	0.0005	<0.01

杭州市富阳生态环境监测站





## 综合评价表

污染物浓度及超标率(ug/m3,CO单位为mg/m3)(2022-01-01~2022-12-31)												
站点	PM2.5						PM10					
	有效天数	浓度	第95百分位数	超标率(%)	单项质量指数	级别	有效天数	浓度	第95百分位数	超标率(%)	单项质量指数	级别
镇二中	364	30	67	4.7	0.86	二级	362	52	102	0.8	0.74	二级
文豪站	346	31	75	5.2	0.89	二级	347	55	113	1.7	0.79	二级
最大值	364	31	75	5.2	0.89	二级	362	55	113	1.7	0.79	二级
最小值	346	30	67	4.7	0.86	二级	347	52	102	0.8	0.74	二级
平均值	355	30	71	5	0.86	二级	355	54	108	1.2	0.77	二级
污染物浓度及超标率(ug/m3,CO单位为mg/m3)(2022-01-01~2022-12-31)												
站点	NO2						SO2					
	有效天数	浓度	第98百分位数	超标率(%)	单项质量指数	级别	有效天数	浓度	第98百分位数	超标率(%)	单项质量指数	级别
镇二中	365	37	68	0.3	0.92	一级	364	6	8	0	0.1	一级
文豪站	346	19	44	0	0.48	一级	347	5	11	0	0.08	一级
最大值	365	37	68	0.3	0.92	一级	364	6	11	0	0.1	一级
最小值	346	19	44	0	0.48	一级	347	5	8	0	0.08	一级
平均值	356	28	56	0.2	0.7	一级	356	6	10	0	0.1	一级
污染物浓度及超标率(ug/m3,CO单位为mg/m3)(2022-01-01~2022-12-31)												
站点	CO						O3					
	有效天数	浓度	第95百分位数	超标率(%)	单项质量指数	级别	有效天数	浓度	第90百分位数	超标率(%)	单项质量指数	级别
镇二中	365	0.7	1	0	0.25	一级	364	98	165	12.1	1.03	劣二级
文豪站	345	0.8	1.2	0	0.3	一级	344	81	116	0	0.72	二级
最大值	365	0.8	1.2	0	0.3	一级	364	98	165	12.1	1.03	劣二级
最小值	345	0.7	1	0	0.25	一级	344	81	116	0	0.72	二级
平均值	355	0.8	1.1	0	0.28	一级	354	90	140	6	0.88	二级
站点	总有效天数(天)	综合级别	优良率(%)	综合指数	最大单项质量指数							
	镇二中	359	劣二级	83	3.9	O3						
文豪站	341	二级	94.7	3.26	PM2.5							
最大值	359	劣二级	94.7	3.9	O3							
最小值	341	二级	83	3.26	PM2.5							
平均值	350	二级	88.8	3.58	O3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KRE-HJ-23060701

项目名称: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环境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艾瑞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ANGZHOU I-CLEAR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钱坞路168号(4幢南楼5F) 0571-86712295

## 声 明

- (1)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或涂改、增删，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及时向本公司提出。
- (3) 本公司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诚实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
- (4)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宣传和广告。

##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钱玲儿	联系电话	13805769318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陈林		
现场采样 检测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陈林 (详见采样点位图)	现场采样 检测时间	2023年6月7~10日
实验室 检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 钱坞路168(4幢南楼5F)	实验室 检测时间	2023年6月12日
检测仪器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A005)、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A014)、恒温恒湿称量系统(A017)、梅特勒电子天平(B007)、多功能声级计(A022)、声校准器(A060)等		
现场采样 检测人员	郭新洋、王捷	实验室 检测人员	王捷、郭新洋
备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以及采样点位图见附件		
<p>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p> 			

编制: 王晓君 校核: 张雅 审核: 朱媛 批准人/职务: 陆琪/技术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发日期: 2023.6.13

## 一、环境空气

### 1、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1。

表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2。

表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5#环境空气采样点 (厂界下风向西侧)	6月7日 16:00-6月8日 14:00	08-HQ-5-1	100
	6月8日 16:00-6月9日 14:00	09-HQ-5-1	96
	6月9日 16:00-6月10日 14:00	10-HQ-5-1	84

评价结果：以上检测时间内，5#环境空气采样点（厂界下风向西侧）的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表2规定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 二、噪声

### 1、检测方法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2、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噪 声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L_{\text{eq}}$ dB(A)
1#厂区东北侧敏感点	工业噪声、生活噪声	6月7日 15:35-15:45	56
2#厂区东侧敏感点	工业噪声、生活噪声	6月7日 15:49-15:59	57
3#厂区南侧敏感点	交通噪声、生活噪声	6月7日 16:04-16:14	56
4#厂区北侧敏感点	工业噪声、生活噪声	6月7日 16:19-16:29	56

评价结果：以上检测时间内，1-4#厂区东北侧、东侧、南侧、北侧敏感点的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报告结束-----

环境空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6月7日~6月8日	24.7~34.6	100.1~100.4	1.7~2.3	东	多云
6月8日~6月9日	25.9~35.1	100.0~100.4	2.0~3.2	东/东南	晴
6月9日~6月10日	23.7~34.1	100.1~100.6	1.6~3.5	东/东南	晴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速 (m/s)	天气状况
6月7日	1.7	晴

采样点位图



○—环境空气采样点  
 △—敏感点/环境噪声检测点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富环函〔2023〕12号

## 关于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 铝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 总量核准意见的函

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杭州市建设项目和排污权交易总量审核管理暂行规定》（杭环发〔2015〕143号）的要求，对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新兴车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铝车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测算的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审核，现将核准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环评测算，本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排环境量0.008吨/年、氮氧化物排环境量0.376吨/年、颗粒物排环境量0.336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环境量0.00005吨/年。本技改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排环境量1.094吨/年、氨氮排环境量0.054吨/年、二氧化硫排环境量0.577吨/年、氮氧化物排环境量1.970吨/年、颗粒物排环境量12.50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环境

量 0.692 吨/年，其中：洞桥厂区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排环境量 0.591 吨/年、氨氮排环境量 0.029 吨/年、二氧化硫排环境量 0.257 吨/年、氮氧化物排环境量 1.150 吨/年、颗粒物排环境量 8.40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环境量 0.317 吨/年，新登厂区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排环境量 0.503 吨/年、氨氮排环境量 0.025 吨/年、二氧化硫排环境量 0.320 吨/年、氮氧化物排环境量 0.820 吨/年、颗粒物排环境量 4.09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环境量 0.375 吨/年。

二、根据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证（杭排污权登 330183111052 号）登记，你公司已取得排污权指标量为：化学需氧量排环境量 0.702 吨/年、氨氮排环境量 0.071 吨/年、二氧化硫排环境量 0.320 吨/年、氮氧化物排环境量 0.820 吨/年。因此，本技改项目实施后需交易（新增）排污权指标量为：化学需氧量排环境量 0.392 吨/年、二氧化硫排环境量 0.257 吨/年、氮氧化物排环境量 1.150 吨/年。

三、结合我区污染减排工作管理要求，按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比例均不低于 1:1”“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新增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为 1:2”的规定，新增化学需氧量排环境量 0.392 吨/年指标按 1:1 平衡，总量替代缺口由杭州东大纸业有限公司结构关停减排量进行总量平衡；新增二氧化硫排环境量 0.257 吨/年和氮氧化物排环境量 1.150 吨/年指标按 1:2 平衡，总量替代缺口由杭州富阳高桥热电有限公司结构关停减排量进行总量平衡。



四、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化学需氧量排环境量 0.392 吨/年、二氧化硫排环境量 0.257 吨/年、氮氧化物排环境量 1.150 吨/年的总量指标配额，由富阳区排污权储备量支出，并须在项目投产前，到杭州市产权交易所按照《杭州市排污权交易管理办法》和《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通过拍卖程序获取。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2023 年 7 月 17 日



---

抄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